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第 111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 下午 13：30

地 點：本校中學部教學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如簽到表

主 席：鍾校長興能

紀錄：陳淑宜

壹、會議開始：

貳、歡迎家長會代表：

參、歡迎學生自治會代表：

肆、頒獎：

伍、介紹新任主管：

陸、家長會長致詞：

柒、主席致詞：

捌、教師職能分享：

玖、上次會議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壹拾、各處室工作報告：

壹拾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議本校 112 學年度小學部招生入學方式申請免除法令限制之招生計畫書及增班計畫書草案

案由二：審議本校 112 學年度國中部招生入學方式申請免除法令限制之招生計畫書草案

案由三：審議本校 112 學年度高中部評鑑績優申請放寬辦學限制之招生計畫書草案

案由四：修訂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案由五：訂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案由六：訂定本校國民中小學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

壹拾貳、臨時動議：

壹拾參、重要補充或回應：

壹拾肆、散會：

壹、 會議開始：

貳、 歡迎家長會代表：呂彥慧小姐

參、 歡迎學生自治會代表：劉以仁同學、李祥同學

肆、 頒獎：

頒發獲選「本校 111 年度優良教育人員」獎勵：計有中學部黃泓璋教官、小學部簡佳雯老師、幼兒園邱子耘老師等 3 位，每位頒發 3000 元禮券，以資鼓勵。

伍、 介紹新任主管：

資訊媒體組長-陳志宏、小學學務主任-龍運珍、代理小學訓育組長-李俊杰、代理小學輔導組長-陳珮紋

陸、 家長會長致詞：

校長、老師及同學大家好，今日因為會長另有要務，故由我代為出席。他希望由我轉達，家長會持續推動親、師、生三方共好，老師若有需要協助之處，請不吝與家長會溝通討論，謝謝大家。

柒、 主席致詞：

一、大家好，謝謝家長會及學生代表與會。新的學期即將開始，謝謝各位老師在開學前一週就完成許多開學準備工作，各部皆如火如荼進行開學準備。學校的經營需要仰賴所有的老師，111 學年度各部招生成果良好，其中幼兒園與小學部 112 學年度招生已滿額，所以報名系統已滿檔下線，接下來即將是國高中的招生期了。今年度因國中會考成績表現優異，5A 學生人數增加，並有滿分學生，成績較過往更為亮眼，故國中部的新生入學人數仍數穩定，而高中部升學績效更加亮眼，近年來皆為一次滿招。以上皆感謝各部別老師的付出與用心。

二、新學年度起有新的教育政策於高國中小施行，其中「數位學習」、「雙語教學」、「本土語納國高中必修」為三項國家政策重要目標。尤其是數位教學，還沒有適應的、還沒有習慣的老師，務必讓自己能充份的學習，以順利應用於實體教學中。希望未來的 111 學年度，大家一樣有最好的成果，最好的教學績效，展現給所有的家長並獲得肯定，讓我們的招生能更順利，感謝大家。

三、台中市下個月要舉辦模擬聯合國，請中小學國際教育處務必派隊參賽。

捌、 教師職能分享：推展國際教育及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簡介

玖、 上次會議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審議本校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簡曆。【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若因疫情或主管機關重要公告致使行事活動修正，授權於行政會議討論修正後，公告學校網頁周知。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學校網頁周知，並據以施行。

案由二：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條文。【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將修正條文公告學校網頁，並更新線上學生手冊。

壹拾、 各處室工作報告：

幼兒園

一、 本學期工作重點

- (一) 8/24 教師認識東海、探索校園。
- (二) 8/29 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一)。
- (三) 8/30 開學典禮。
- (四) 親師座談會(期初 9/6-9/8，期末 1/10-1/12)。
- (五) 9/21 地震防護演練。
- (六) 檢視聯絡簿(第一階段 9/19-21 自 10/3-5，第二階段)。
- (七) 10/11 教師視導教學。
- (八) 11/2 大學校慶大班韻律舞表演。
- (九) 彩繪大地(大班 11/10、中班小班 11/17)。
- (十) 11/21 主題教學研討(一)。
- (十一) 12/15 母語童謠發表&來聽囡仔念歌詩。
- (十二) 12/19-12/23 聖誕節活動。
- (十三) 1/6 除舊佈新-二手貨拍賣會。
- (十四) 1/9 主題教學研討(二)暨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二)。

二、 幼兒園 111 學年第一學期評鑑，評鑑日期教育局會行文通知園方。

三、 招生情形：

- (一) 幼兒園 111 學年招生 180 名已額滿。
- (二) 112 學年第二梯次家長參觀，自 9/12 起開放家長報名。

小學部

教務處

- 一、 辦理 15：55~19：00 課後安親照護事宜。
- 二、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通過教育局審核，依規定於開學前公告於學校網頁。
- 三、 111 學年度合唱團年度工作計畫及行事曆編寫。
- 四、 111 學年度小學部第一學期行事詳曆。

- 五、111 學年度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及推動教學計畫推動與執行。
- 六、111 學年度東大附中小學部教務處 15：55～19：00 課後安親說明及加退選單已公告。
- 七、規劃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學習輔導課程。
- 八、安親照護規劃：

時段	照護教室	安親學生	照護老師	助理
16：40～18：00	一年忠班	四~六年級	尤素娥老師	待定
	一年孝班			待定
	一年仁班	一年級 二忠、二孝、二和、二愛	週一陳政廷老師	待定
	一年愛班		週三洪羽蓁老師 週二、四、五 蔡豪俊老師	待定
	美勞教室一	三年級 二仁、二樂	三年級導師	待定
18：00～19：00	一年忠班	全 6 點安親學生	尤素娥老師	

九、教務工作空白資料放置網站表單下載處提供老師下載。

<https://www.estu.tc.edu.tw/estu-links-download.html>。

十、本學期小學部教務處工作重點及重要期程：

- (一) 08/25 (四)～08/26 (五) 合唱夏令營。
- (二) 08/26 (五) 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 (三) 09/02 (五) 高年級國家地理知識競賽校內初賽。
- (四) 10/11 (二)～1/6 (五) 各科作業檢閱(含日記、聯絡簿)。
- (五) 10/18 (二)～10/20 (四) 科學週活動。
- (六) 11/02 (三)～11/03 (四) 期中成績評量。
- (七) 第 11 週三～六年級國語字音字形比賽初賽。
- (八) 11/18 (五) 校內科展交件。
- (九) 11 月合唱團報名台中市初賽及規劃賽前集訓事宜。(暫訂)
- (十) 11/22 (二)～11/24 (四) 演說週活動。
- (十一) 11/29 (二) 三～六年級國語字音字形比賽複賽。
- (十二) 11/30 (三) 三～六年級作文比賽。
- (十三) 12/01 (四) 四～六年級閩南語字音字形比賽。
- (十四) 12/03 (六) 111 學年度小一新生探索活動暨家長說明會。
- (十五) 12/06 (二)～12/07 (三) 低年級說故事比賽。
- (十六) 12/13 (二)～12/14 (三) 四、五年級國語朗讀比賽。
- (十七) 12/20 (二)～12/21 (三) 四、五年級國語演說比賽。
- (十八) 12/30 (五) 數學遊戲活動。
- (十九) 11/30 (三) 16：00 籌組 111 學年度第 40 期蟬鳴書香校刊編輯委員並督導編輯事宜。
- (二十) 01/10 (二)～01/11 (三) 期末成績評量。
- (二十一) 01/12 (四)～01/19 (四) 期末多元活動。
- (二十二) 01/18 (三) 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 (二十三) 01/19 (四) 結業式期末成績優良頒獎。
- (二十四) 每月全校兒童週會日頒發中文閱讀獎。
- (二十五) 每月召開合唱團定期月會。

教學組

- 一、完成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提升閱讀素養-閱讀相關活動彙整。
- 二、完成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年級彈性課程實施方式彙整。
- 三、Google Meet 線上教學演練通知。

四、111 獎勵優良課程革新作品競賽辦法。<https://www.hn.thu.edu.tw/web/school/download.php?department=16>

五、小學部教師公開授課說明事項如下：

- (一)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教師公開授課辦法」已公告小學部教師群組，請各位同仁 09/30 (五) 前填寫教師公開授課暨觀課登記表，請學年主任彙整該學年老師、領域召集人彙整科任教師的公開授課訊息後回傳教學組。
- (二) 中低年級老師 (108 課綱) 適用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教師公開授課要點，高年級老師 (九年一貫) 照往年授課要點辦理。
- (三) 任教二、四、六年級老師請於上學期公開授課完畢，任教一、三、五年級老師請於下學期舉行，開放五個名額讓任教一、三、五年級老師可在上學期開課。
- (四) 二、四年級老師得以期末分享代替公開授課，但不得以公開授課代替期末分享。
- (五) 每位老師每學年公開授課 1 次。
- (六) 上下學期各觀看同仁公開授課 2 次以上。
- (七) 觀課後三日內上傳檔案至 NAS 備查。
- (八) 看課後，請看課老師填報「111 參加公開觀課紀錄」表單回報，網址如下：

<https://form2.thu.edu.tw/1472764>

六、國教署一年級新生贈書到貨後，再請一年級導師至圖書室領取運用。

七、一年級新生將於開學後完成敬師卡製作，對象是所就讀的幼稚園園長或老師，預計 09/14 (三) 寄出，期能於教師節前順利寄達各幼稚園，請一年級導師與美勞老師協辦。

八、一至三週 (08/30~09/16) 為暑假作業展覽週，請導師確實佈展，提供學生觀摩學習的機會，09/16 (五) 使得撤展。

九、09/07 (三) 12:00 前請提交暑假作業優良名單五名，請上學務系統填報。

十、第八週 10/18~20 (二~四) 08:00~09:20 在活動中心舉行科學週活動，教學組將於第四週開始籌備關事宜，請自然老師協辦。訂於第七週週二 15:55~16:35 舉行科學週活動細流會議，請各學年事前先彙集共識，推派一位該節無課務老師代表參加。

十一、新學期開始，請更新教室情境佈置與校園公布欄。

十二、請詳閱一一一學年度上學期校內語文競賽要點，懇請導師惠予於各項比賽報名期程內完成報名。

十三、比賽資訊：

校外比賽名稱	校內初選	備註
第 18 屆國家地理知識競賽 地理知識組		請高年級導師繳回成績統計表、題本與答案卷
第 18 屆國家地理知識競賽 手繪地圖組	09/02 (五) 12:00 前	請高年級導師繳交將環境觀察暨手繪地圖能力測驗作品 (電子檔作品格式, 01 手繪地圖作品、02 觀察報告、03 基礎底圖、04 授權同意書) 請詳閱競賽辦法
台中市創意閱讀推銷高手	09/07 (三) 12:40	在第一美勞教室舉行校內初選
全國美術比賽台中市初賽	09/08 (四) 12:00 前	校內初選繳交截止日
台中市科展	09/16 (五) 12:00 前	繳交校內科展報名表
校內比賽	填報截止日期	表單網址
四~六年級閩南語字音字形	09/30 (五) 12:00 前	請上學務系統填報。
三~六年級作文		
四、五年級國語朗讀暨國語演說		
三~六年級國語字音字形	11/11 (五) 12:00 前	
一、二年級國語說故事	12/25 (五) 12:00 前	

註冊組

- 一、感謝小一新生導師及本學期有轉入生之班導師，協助於 08/19 (五) 前，核對戶口名簿影本、綜合資料表及個資電子檔，完成建置校務雲端系統之學生個資，以利健康中心前置資料上傳，及後續應用。
- 二、敬請導師協助於 09/12 (五) 前，將雲端校務系統之學生個資更新正確及相片建置完成。(小一導師請提供家長此表單，以利收集正式之英文姓名，供教育局製發數位學生證)，提供資料速編操作參考。
- 三、轉入學生英文提袋將統一於部務會議發放，請導師轉發給新生。(感謝家服處協助提供)
- 四、英文教室電腦系統更新(微軟序號註冊)，重整後第一次開機與進入系統時會比較久，等主機完全接收離線更新後，即可執行順暢。
- 五、電腦教室系統更新(微軟序號註冊)及安裝 111-1 學期資訊課程教學資源。
- 六、全校網路軟體重新設定，已將自動配發之 IP 數量擴充至 1000+，中文教室及公共區域之無線 AP 名稱：Estu，密碼：23593431。
- 七、英語教學大樓擴增光纖網路及增加無線 AP，設定值擬同中文部設定。
- 八、線上教學宣導 DM (For Google) 已更新至小學部網站/防疫宣導專區。
- 九、請老師們繼續熟悉 google meet 與 classroom 等軟體使用，參考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Qi-q_htkco4
- 十、暑期間教育局端停止學生 googleST 帳號更新，因此小一新生及轉學生之帳密，需等開學後，教育局資網中心會再統一連線至校務雲端更新。
- 十一、本學期起，學生 googleST 帳號將全面重新設定密碼，改以學生之身份證字號 9 碼數字(不含英文)，以免再產生盜用情事，敬請導師們知悉，並向宣導學生勿將密碼告知他人，開學後，等局端更新啟動後，會再統一發布說明請導師轉知家長。
- 十二、提醒：小學部雲端 NAS 儲存空間網址 <http://140.128.107.71>，請同仁連線後，確認留存。(帳號：同東海信箱帳號、密碼：身份證全碼(第一碼英文要大寫))，若新進同仁請主動提供帳密資訊，會盡快為您加入 NAS 系統。
- 十三、配合教室電腦搬遷，需重新安裝印表機驅動程式及投影機搭配之白板軟體或觸控軟體設定，及線材整理與異動，由於部份電腦尚未定位，預計於 08/23 (二)，統一請各家廠商再次入校協助設定。今年將全面設定各教室印表機連線及文件掃描，需重新設定全校教室 IP 位置，及安裝相對應之印表機軟體。故自 112 學年起，各教室電腦不需再進行搬遷，敬請同仁預先做好學年結束時之資料備份準備，感謝大家。
- 十四、擬定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小學部平板電腦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

圖書組

- 一、學用教科書、簿本領取地點為中文圖書館，請於 8/30 (二) 中午前領取完畢，如有缺書請回報圖書組；教師用書領取地點為學務處辦公室，請洽圖書組領取。
- 二、中文圖書館因整理場地，8/30(二)-9/2(五)暫不開放。
- 三、9/5(一)~9/8(四)僅開放歸還圖書，不開放借書及班級預約，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儘快歸還逾期書籍。9/12(一)起，中、英圖書館正式開放。

學務處

-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防疫措施，請轉貼班 line 公告家長知悉。
- 二、感謝行政同仁認真校稿，111 學年度學生手冊已於暑期中修訂完畢。請一年級及班上有轉學生的導師，發給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並於收齊回條後，送交訓育組存檔。
- 三、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藝活動已於 8/14 (日) 線上選組完畢。請中高年級導師協助確認未選組的學生家長能於週三下午 14:50~15:10 準時接回。
- 四、111 學年度學藝活動各組上課地點分機及教師聯絡電話，請老師打開檔案提醒學生確認各組上課教室位置。如有學生臨時請假，請務必告知學務處或聯絡該組教師。
- 五、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護輪值表及各區輪值導護工作要點。
- 六、8/29 (一) 發放第一週校務週報及九月份品格宣導單，置於各班信箱。

- 七、8/30(二)開學典禮，08：30準備大手牽小手(六年級牽手；四五年級迴廊兩側；二三年級場內拍手，08：40開始進場。
- 八、第一～四週，五年級請派3名同學支援一年級打菜。謝謝！(501→101、502→102、503→103、504→104、505→105、405→106)
- 九、8/29(一)發接送區廣播姓名卡予一年級家長，請宣導家長妥善運用。低年級放學導護(16：35～16：55)，9月份前三週由二年級派導師負責，九月份後兩週由一年級派導師負責。
- 十、因應疫情，開學後沒有一年級門禁緩衝期，請一年級導師提醒新生家長配合學校門禁管制，8/29(一)一年級親師會當天即將開學後個人家回攜入班級教室，8/30(二)開學後，家長不進校園。
- 十一、「晨讀十分鐘、世界不一樣；晨掃十分鐘、校園更美麗」；開學後每周一早上07：30～07：40全校動起來清理校園落葉。
- 十二、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處重大行事
 - (一) 111/9/2(五)，友善校園宣導。
 - (二) 111/9/12～16(一～五)，六四二五三年級親師會。
 - (三) 111/9/16(五)，國家防災日避震疏散演練。
 - (四) 111/9/16(五)，拔河比賽。
 - (五) 111/9/23(五)，敬師禮讚活動。
 - (六) 111/10/28(五)，健康操與基本動作原地轉法比賽。
 - (七) 111/11/17(四)，1-6年級戶外教育。
 - (八) 111/12/9(五)，越野賽跑。
 - (九) 111/12/8-9(四、五)四~六年級相聲比賽。
 - (十) 111/12/23(五)，聖誕節慶祝活動。
 - (十一) 112/1/6(五)，大隊接力。
 - (十二) 112/1/6(五)，環境大掃除。

訓育組

- 一、111學年度上學期校車通知單與時刻表已於8月中旬寄發給學生，開學當天早上即可搭乘校車，各班搭乘學生之名單也已寄電子檔並發下紙本給老師，請老師協助檢核確認。
- 二、08/30(二)開學日請各班導師提早於班line上提醒學生穿著學校制服/運動服。
- 三、服務名單、班級幹部名單及臨時外出單空白表格已e-mail給老師，紙本已放置各班信箱。服務名單請於08/30(二)下班前e-mail回傳或紙本交至訓育組。
- 四、訓育組開學週辦理各項組訓，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集合。

日期	時間	項目	地點
08/30(二)	開學典禮結束後	專車放學組訓	活動中心
08/30(二)	12：35~13：00	前門路隊組訓	美勞教室(一)
09/01(四)	12：35~13：00	糾察隊組訓	美勞教室(一)
09/02(五)	12：35~13：00	旗手組訓	內操場升旗臺
09/06(二)	12：35~13：00	司儀組訓	美勞教室(一)

- 五、第一週糾察隊由上學期忠組的糾察隊協助值勤，第二週起由新任的糾察隊忠組開始輪值。
- 六、111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梅花額度已發下，額度如下：
 - 導師：低年級875朵/中年級650朵/高年級500朵
 - 中文科任：授課班級數*35(朵)
 - 英語中師：250朵(包含要幫外師發的50朵)
- 七、「111學年度上學期三至六年級級會活動實施注意事項」紙本已貼在「級會記錄簿」中並放置班級信箱，四至六年級本學期四次班級級會時間訂於10/07、11/04、12/02及01/13(五)未進行運動日之週五活動空堂舉行，請各班參考「級會活動實施注意事項」召開集會，並於期中、期末交回檢閱。
- 八、9/2(五)週五活動為「友善校園宣導」，請一至六年級各班於08:00前準時抵達活動中心。

體衛組

- 一、體衛組將於 08/26 (五) 09:00~12:00 帶領工讀生進行一次校園清掃工作，儘可能將校園公共區域打掃乾淨，也請老師們於 8/29 (一)「小一迎新活動暨親師座談會」前協助整理各自需使用的教室與走廊。
- 二、「111 學年度各班清掃公共區域範圍一覽表」已放置各班信箱，各掃區督導老師會另發紙本通知。暑假期間已完成「清潔責任區標示牌」及「飲水機負責維護班級」的更新，請新學年各公共區域的督導老師及導師能於每天的清掃時間督導孩子的清掃工作，以維護校園的整潔。
- 三、領取清掃工具時間為 08/26 (五) 11:30~11:50；08/30 (二) 10:10~10:30。請班級領完掃具後清楚標示班級並與各公共區域督導老師合作指導孩子，為新學期營造整潔的學習空間。
- 四、暑假期間總務處進行病媒蚊消毒工程，請老師提醒學生先用清水擦拭課桌椅。
- 五、08/30 (二) 10:10 請五年級各班派一位同學至第一辦公室領取班球。
- 六、請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任環保小尖兵 (三~六年級每班一位) 於 08/31 (三) 12:40 準時至中文圖書室集合開會。
- 七、「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週五活動一覽表」已於放置各班信箱，請參閱。
- 八、擬定防疫假請假相關事項。
- 九、醫護用品相關事項
 - (一) 請各班清點教室醫護用品：醫藥箱、額溫槍
 - (二) 每班噴瓶 2 罐 (酒精、抗菌液)，請各班檢視教室內噴嘴、噴瓶是否有缺損，如有缺損者，請到體衛組領取。

健康中心

- 一、班級小藥箱及額溫槍請於 08/30 (二) 中午前領取完畢。
- 二、含氟漱口水及漱口杯請各班於 09/02 (五) 前領取完畢。
- 三、含氟漱口水參加意願表單及疫苗接種情形表單，各班請於 09/04 (日) 前務必家長填寫完畢，以利統計。
- 四、緊急連絡卡請於 09/12 (一) 12:00 前交至健康中心。
- 五、09/08 (四) 進行本學期第一次含氟漱口水活動。
- 六、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遲遲無法降溫，教育局建議本學期持續於座位進行督導式潔牙。
- 七、預計 09/21 (三) 進行一年級心臟病篩檢。
- 八、預計進行全校校園流感疫苗施打，目前時間尚未確定。
- 九、預計進行一、四年級健康檢查，目前時間尚未確定。

輔導組

- 一、本學期重要行事曆：
 - (一) 08/29 (一)：小一新鮮人迎新活動暨親師座談會。
 - (二) 09/01 (四)、09/02 (五)：轉學生輔導。
 - (三) 09/01 (四) 潛能教室學科/專注體能/爵士鼓課程開始上課。
 - (四) 09/05 (一)~09/08 (五)：特教鑑定施測，學科課程暫停。
 - (五) 09/16 (五)、10/14 (五)：低、中高年級性別平等暨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宣導。
 - (六) 09/19 (一)~12/30 (四)：個別輔導、團體輔導。
 - (七) 09/21 (三)：潛能班期初親師座談會。
 - (八) 10 月中~11 月中特教評鑑到校實地訪查 (時間待定)。
 - (九) 11 月：三年級洛氏未完成語句測驗、四年級 SPM 測驗。
 - (十) 11/11 (五)：生命教育體驗活動。
 - (十一) 111/01/11 (三)：潛能班期末親師座談會。
- 二、準備與討論特教評鑑相關事宜。
- 三、新進愛心志工隊意願調查與統整。

- 四、聖經故事班於 09/12 (一) 開始。
- 五、迎新活動當日請穿著新式 POLO 衣，並請全體教職員工務必於 07:40 前到校，所有尚未完成的準備工作請提早於 07:50 前完成，負責報到、報到動線引導老師請 08:00 就定位，其餘關卡活動老師於 08:20 前就定位，感謝老師們的協助。
- 六、期初親師座談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範本如輔導室附件 2、3，請自行下載使用，請於 09/21 (三) 傳會議記錄電子檔以及簽到表紙本給輔導室。
- 七、本學期轉學生輔導訂於 09/01 (四)、09/02 (五)，將各別發下通知單，請有轉學生的班級導師協助提醒到美勞教室一集合，將統一進行校園導覽、校歌教唱及介紹圖書館 (同時發放圖書證)。
- 八、發下學生輔導資料更新調查表，請導師協助落實資料更新，二、四、六年級請於 09/23 (五) 前完成更新或建置工作，一、三、五年級或轉學生請務必於 10/14 (五) 前完成系統登錄。因教育局每年九月底須填報新移民子女就學狀況，故同樣請一、三、五年級於 09/21 (三) 前交回紙本 (含學生基本資料及新移民子女調查)，統一於填報完成之後，再將紀錄交回給老師一並於 10/14 (五) 前登錄完畢。
- 九、綜合活動領域課程教案已上傳至 NAS 系統，老師們可自行下載使用，並與其他領域結合運用。

國際教育處

- 一、小一新生英語班級編班。
- 二、舊生升級考試與轉學生英語編班安置測驗。
- 三、外師編寫 Modules 教材已交予廠商彩色印製。
- 四、新進外籍教師新訓。
- 五、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內容編排、教科書請購、教材印製與簿本採購。
- 六、英文中、外師於開學第一週第一次上課時至中文部教室帶領學生，接手一年級的學生之工作須持續整個星期。一年級新生和轉入生，請老師特別關注，以免找不到教室，也請中文導師宣達貴班學生所屬英文組別、上課教室及英文中外師之姓名。
- 七、111 學年第一學期辦理重要計畫：
 - (一) 課程與教學
 1. 英語課程發展小組會議：提升學生學習興趣，精進教學品質。
 2. 辦理親師座談會。
 3. 檢閱教師教學計畫手冊。
 4. 檢閱學生學習作業與聯絡本。
 - (二) 英語學習活動
 1. 英語主題日活動 (Theme Day)：主題經課程發展小組會議決議實施。
 2. 英語新聞 (English News)：於學生周報內加入英文新聞，並每個月於學生周會總結。
 3. 每週一次英語達人秀 (English Show Time)
 4. 每週一次英語廣播日 (English Radio Show)
 5. 晨間英語故事廣播 (Morning English Stories)
 6. 英圖說英語故事集點活動
 7. 辦理國際英語檢定 (安格英檢，本學期報名，下學期檢定)
 8. 聖誕節慶祝活動
 9. 參加台中市英語說故事比賽：選拔高年級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比賽。
 10. 參加台中市英語讀者劇場比賽。

家長服務處

- 一、111 學年度英語提袋已發下，如提袋有短少請與家長服務處聯繫。
- 二、「111 學年度家長會暨家長委員意願調查表」已發放至各班信箱，截止日期為 09/20 (二)。家長代表人選每班至多 3 名，敬請各位老師於班親會結束後，將報名資料交回至家長服務

處辦理統計。

三、低年級才藝課程：

- (一) 課程人數已統計完成，目前每週上課約計為 831 人次。
- (二) 一年級新生依往例，第一、二週(至 09/09 為止)將由導師協助才藝安親課程號的 (16:35) 放學作業，再麻煩各位導師費心。
- (三) 本學期課程異動轉組時間已於開學前截止，往後各課程均異動，請直接聯繫家服處個別處理。

四、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預計將發行 2 期雙月刊，75 期截稿日期為 10/14 (五)、76 期截稿日期為 12/16 (五)。煩請教務處、學務處、國際教育處及各學年主任協助安排各期撰稿人選。

五、本學期重要行事歷程：

- (一) 08/30 (二) 低年級課後才藝安親開始授課。
- (二) 08/31 (三) 第 75 期雙月刊邀稿。
- (三) 08/30~09/5 (二~一) 低年期才藝教師期初會議。
- (四) 09/19 (一) 開放校園參觀導覽登記。
- (五) 09/26 (五) 完成才藝安親課程費用統計。
- (六) 10/14 (五) 第 75 期雙月刊截稿。
- (七) 11/01 (二) 第 76 期雙月刊邀稿。
- (八) 11/18 (五) 第 75 期雙月刊出刊。
- (九) 12/16 (五) 第 76 期雙月刊截稿。
- (十) 01/13 (五) 第 76 期雙月刊出刊。
- (十一) 01/10 (二) 低年級才藝班表現優良獎項頒獎。
- (十二) 01/19 (四) 低年級課後才藝安親課程結束、111 學年度家長會補助經費結報。

教務處

主任

- 一、疫情逐漸露出曙光，感謝老師們一路以來的辛苦，數位教學即將隨著生本政策納入實體教學的一環，在教育現場中唯變為不變的真實，新的教學方法不斷創新，請老師和學生一同持續進化。
- 二、教學準備的路上，請多多利用教師社群及校外資源，參考他山之石並擷取應用於教學中，讓一群人可以走得更遠更廣。
- 三、111 學年度教務處重點工作：
 - (一) 國中招生方式變革。
 - (二) 資訊即時公開與招生宣傳。
 - (三) 語言發展政策推動：本土語言及雙語師資培訓。

教學組

- 一、8/29(一)為教學準備日，8:30 數位學習研習。10:00 部務會議。11:00 學習歷程工作小組會議。13:30 校務會議。14:30 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14:30 教學研究會。
- 二、全校晚自習申請時間為每一次定期評量申請一次，務必注意申請時間，逾時不候，敬請配合。教學組於每月初將申請名單公告至教學組網頁，如需查詢請至教學組網頁查詢。本學期 9/5~10/13 晚自習申請時間自 8/30-9/2，9/5 於開始實施。晚自習作息如下：

節次	時段	備註
一	16:50~17:15	用餐
二	17:15~17:35	入班休息
三	17:40~19:00	80 分鐘
四	19:10~20:30	80 分鐘

- 三、為配合親師座談會，全校各走廊、牆上的海報須於 9/9(五)前更新完畢，請各位老師協助辦理，

海報以 A4 版面製作轉存為 PDF，e-mail 給熊。

教務處前 8 張	國中國文 2、國中理化 2、國中生物 2、藝能科 2
圖書館前 7 張	國中英文 2、國中數學 2、國中地科 2、藝能科 1
熱食部前 1 張	藝能科 1
二樓樓梯轉角 2 張	高中數學 2
二樓廁所旁 2 張	高中國文 2
三樓廁所旁 1 張	高中英文 1
四樓廁所旁 1 張	高中英文 1
振聲樓二樓 6 張	高中地理 2、高中歷史 2、國中地理 2
振聲樓三樓 6 張	高中公民 2、高中物理 2、國中歷史 2
振聲樓四樓 6 張	高中化學 2、高中生物 2、國中公民 2

- 四、110 學年度國中部課程計畫已全數通過審查，接下來的國中部正常化訪視再煩請所有國中部教師多加協助。台中市政府教育局將於 9/10 前抽選 10 校實施 111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無預警學校訪視。
- 五、已申請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原住民語直播共學計畫，屆時相關單位會至本校安裝電視等載具，班級時間表如下：
- 高一甲海岸阿美族語(四)第 5、6 節。
 - 高一乙巒群布農族語(五)第 7、8 節。
 - 高一戊郡群布農族語(一)第 5、6 節
 - 國一丁巒群布農族語(三)第 7 節。
 - 國一戊馬蘭阿美族語(二)第 7 節。
- 六、本學期的教師自編教材將陸續送印完成，請相關負責教師接到教學組通知後儘快發放給學生，亦請各科教師及導師提醒學生，**爾後自編教材若遺失，只能自己送印，授課教師及學生若需教學組送印，請自己另行付費。**
- 七、考卷印製部分，請老師依照年級教給以下承辦人員：

國一	國二	國三	高一	高二	高三
楊育如	楊育如	何秀卿	林心眉	熊信羚	熊信羚

- 八、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工作項目：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時間
1	高一多元選修開始上課。	8/30
2	高中部國文、英語抽背	9/5 起
3	國中部國文默寫、英聽	9/5 起
4	晚自習、週考	9/5 起
5	高二多元選修、彈性課程上課	9/8 起
6	高三第二次學科能力測驗模擬考試。	9/5、9/6
7	國三年級第一次模擬教育會考	9/6-9/7
8	高中英語文競賽。	9/30
9	國三、高二、高三週六課業輔導	10/1 起
10	高中重補修報名	10/3-10/12
11	第一次國文寫作測驗	10/7
12	第一次定期評量	10/13-10/14
13	高中重補修開始	10/17
14	國中英語文競賽	10/28
15	高三第三次學科能力測驗模擬考試	10/27-10/28
16	高中第一次聽力測驗	10/22

17	國、高中作業普查(社會科)。	10/25
18	國、高中作業普查(自然科)。	11/1
19	國、高中作業普查 (英文科、數學科、國文科)	11/8
20	第二次國文寫作測驗	11/25
21	第二次定期評量	12/2-12/3
22	高中第二次聽力測驗	12/10
23	高三年級第四次學科能力測驗模擬考	12/14、12/15
24	國三年級第二次教育會考模擬測驗。	12/22、12/23
25	國中部國語文競賽	12/30
26	高三期末定期評量。	1/3、1/4
27	大學學測	1/13-1/15
28	國中部、高一、二期末定期評量。	1/17、1/18、1/19
29	國、高中部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補考。	2/2、2/3
30	寒期輔導。	2/6-2/10
31	部務會議	每月 1 次
32	週六菁英班講座	安排時段中

註冊組

一、本校國高中部升學表現成果如下，感謝各任科教師的付出與努力。

【高中部】

繁星 1 人錄取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另多人錄取台大、清大、交大、成大、政大、中央、中興、中正、中山等大學。3 人錄取國外大學，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澳洲墨爾本大學、成都中醫藥大學。

【國中部】

免試入學共 157 人；錄取臺中一中 6 位、臺中女中 6 位、中科實中 2 位、文華高中 8 位、臺中二中 7 位、惠文高中 7 位、興大附中 2 位、西苑高中 1 位、忠明高中 1 位等。另就讀本校高中部人數高達 110 人(含直升、免試)。

二、國高中部註冊繳費期限為 111 年 9 月 16 日(五)止。

三、高一免學費補助申請查調結果於 111 年 9 月 30 日(五)通知，屆時查調結果不符合資格者，將發放確認單，請學生帶回給家長簽章並繳回註冊組辦理。

四、麻煩國中部各班導師轉達，若有新增符合「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低收入戶生、軍公教遺族子女」者，將證明身分文件於 9 月 16 日(五)前繳交至註冊組，爾後將以此名單主動通知家長及學生各項獎助學金補助及升學相關事宜。

五、國一及高一新生之畢業證書，待 10 月呈報台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才可發還。屆時將請各班導師代為辦理，讓同學親自於簽領清冊上簽名後發還。

六、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工作執行計畫預定表：

(一) 10 月：規劃 11 月~12 月「小六升國一自我探索活動」事宜。

(二) 11 月：11 月~12 月「小六升國一自我探索活動」。

(三) 12 月：辦理繁星推薦相關事宜。

(四) 2 月~3 月：彙整小六升國一申請入學報名事宜。

實驗研究組

一、優質化：111 學年度優質化計畫初審通過，感謝高中部各科教師參與，讓多元選修課程將持續運作。

二、均質化：111 學年度高中均質化計畫通過，感謝各處室及國中部各科教師的協助。未來將繼續執行數學拔尖培訓、科學競賽培訓、藝術潛能開發課程、擊劍課程、生涯寫作營、適性輔導及博學廣讀講座等課程及活動。

三、多元選修：

- (一)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一開設 15 門多元選修課程，高二開設 11 門多元選修課程，感謝各社群協助運作。
 - (二) 本學期以多元選修教室日誌的「實際簽名」按月計算鐘點費，請授課同仁務必確認簽名及選修日誌內容。
- 四、獎勵課程革新：111 學年度獎勵課程革新競賽於 9/23 (五) 收件截止，詳細辦法請參見學校官網公告之附件。
- 五、其他：10 月上旬將報名 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競賽，請自然科教師協助選手之培訓。

學務處

主任

- 一、防疫政策還在持續中，我們得學習共存與回歸正常生活，所有教職同仁大家辛苦了，照顧學生也要照顧好自己身體健康。
- 二、新學期開始，一樣的我們再拿出熱誠、服務的心來面對新世代學生與家長，也期望我們能夠一起推動校務運作順利，再次感謝中學部教職同仁的一起合作與幫忙。

訓育組

- 一、暑假期間完成活動如下：
 - (一) 七月：更新學生手冊網站資料、規劃 111 學年社團活動課程。
 - (二) 八月：檢視訓育組網站資料。
 - (三) 08/09 (二)：拍攝國、高三學生證件照。
 - (四) 08/12 (五)：高二自主學習說明會。
 - (五) 08/19(五)：國高二年級英語歌唱比賽。
- 二、本學期各項活動與實施時間：
 - (一) 08/30 開學典禮 (品德教育分享-簡月魁傳道)。
 - (二) 08/31-09/01 高二公民訓練。
 - (三) 09/01-09/02 國二童軍活動。
 - (四) 09 月教室佈置比賽。
 - (五) 09/17 國高一親師座談會。
 - (六) 09/24 國高二三親師座談會。
 - (七) 社團活動 (10/21、11/11、11/18、12/02、12/09、12/16、01/16) (共 7 次)。
 - (八) 品德教育週(10/16-10/20、10/23-10/27、11/06-11/10、11/13-11/17 國二、高一各班)。
 - (九) 11/3 校慶運動會預演。
 - (十) 11/4 校慶運動會。
 - (十一) 12/21 天使之音音樂會。
 - (十二) 01/17-01/19 高三自強活動。
 - (十三) 01/19 結業式。

生輔組

- 一、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友善校園週，實施反黑、反毒、反霸凌宣導。
- 二、預畫 111 年 8 月 30 日辦理第 1 學期幹部訓練。
- 三、預畫 111 年 9 月 16 日辦理國家防災日暨複合式災害疏散演練。
- 四、觀察高一暑期輔導狀況，應加強午餐時間管理，本校午餐時間為 11 點 50 分 12 點 20 分，12 點 20 分鐘響後應該進入班級，協請各班導師輔導管教學生重視時間規範。

五、規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護輪值。

生教組

- 一、持續督導管理國中部學生生活教育、品德教育、在校表現。
- 二、預計 9 月辦理住宿生逃生演練。
- 三、辦理中秋節前夕辦理住宿生烤肉活動。
- 四、預計第 1 次期中評量後，成績達標看電影獎勵活動(視疫情狀況隨時調整方式)。
- 五、預計第 2 次期中評量後，成績達標看電影獎勵活動(視疫情狀況隨時調整方式)。
- 六、預計 12 月下旬辦理聖誕節活動。

體衛組

- 一、請導師確認領取耳溫槍、酒精噴瓶、體溫測量單回條。
- 二、新學期各班如有缺掃具，可於 07:25~07:40 至掃具間領取，請各班先檢查原教室掃具量，酌量領取。建議可先回班上將拖把泡水以利隔天使用。
- 三、111 學年度體衛組預計辦理活動：
 - (一) 全校體適能測驗。
 - (二) 防疫相關工作。
 - (三) 9 月 12 日(一)新生健康檢查。
 - (四) 9 月 30 日(五)國中女生 HPV 疫苗接種。
 - (五) 10 月 22、23 日(六、日)班際籃球比賽。
 - (六) 11 月 4 日(五)校慶運動會。
 - (七) 舊生身高體重測量。

輔導室

政策法令宣導

- 一、性平、兒少保護通報宣導與高關懷個案辨識：
 - (一) **家庭暴力事件**，依照「家庭暴力防治法」中第二條第一項定義，家庭暴力意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包含包括肢體暴力、精神暴力、經濟暴力與性暴力：任何教育人員知悉之後 24 小時內完成社政通報與校安通報，並「非」確定後再通報，違反此規定且無正當理由者，處新台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目睹家暴兒，如看到父母互毆，父母其中一方被對方毆打。通報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填寫家中是否有兒童少年目睹家庭暴力。
 - (二) 如果發生疑似校園性騷擾性侵害事件，24 小時內需立即通報學校和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若未確切執行，經處 3 萬至 15 萬元罰鍰。
 - (三) 以下學生需即刻通報：
 1. 知悉學生疑似遭受或發生家庭暴力，性騷擾、性侵害、性交易(含援交、酒店陪酒、色情電話等)狀況。
 2. 懷孕或已有子女之學生。
 3. 學生受不當照顧或遭受嚴重疏忽。
 4. 兒童、少年因家庭暴力或與父母發生口角、爭執等，不敢回家，無其他支持網絡可立即協助。
 - (四) 發現上述事件時，請老師：
 1. 儘速與班級責任輔導教師、學務處聯繫，填寫校安事件告知單。

2. 因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有其特殊性，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範處理。並需召開性別平等委員會討論如何處理，必要時得組調查小組釐清事實。
 3. 請遵守保密原則，勿與其他學生談及，更不得在辦公室與其他教師談論，以保護當事人之權益。若違反，當事人可依洩露秘密提起訴訟，教師恐因此違法。
- (五)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師生戀是違反專業倫理關係之一。

(六) 高關懷個案辨識

1. 中輟/中途離校之虞(時輟時復、出席情形不穩定、長期缺曠課累計達42節以上)
2. 嚴重行為問題(偷竊、霸凌、蹺家、暴力傾向、加入幫派、涉入不當廟會活動等)
3. 成癮行為(網路沈迷、藥物濫用等)
4. 情緒困擾(焦慮、衝動性格、憂鬱、自殺、自我傷害、性別認同等)
5. 學習適應困擾(懼學、拒學、學習成就嚴重低落等)
6. 人際關係困擾(人際孤立、社交恐懼、人際衝突、交友複雜等)
7. 脆弱家庭

依據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內容「脆弱家庭定義」係指：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二、貓世代特徵：自我意識強烈、善用多元資訊、習慣即時速度、崇尚自由、重視自我發展。

- (一) 自我意識覺醒、渴望瞭解自己，進而獨立自主。
- (二) 渴求同儕認同及父母師長之肯定，需要「被看到」的動機強烈。
- (三) 對社會文化環境的關心及教育與職業資訊的好奇。
- (四) 對未來的人生藍圖之規劃，已具探索的渴望。
- (五) 對生命與未來充滿好奇與不確定感。請以耐心、聆聽、澄清陪伴、引導。

本學期輔導工作重點：

一、111 學年度服務：秉持溫馨、專業精神，提供給師生專業服務與晤談空間。

- (一) 空間：個別諮商室、團體輔導室、生涯規劃專科教室、綜合活動教室。
- (二) 實習諮商師四位：每週 8 小時實習，實習期間 111/8/1-112/6/30。
- (三) 開設小團體：學習、生涯、人際、情緒團體。
- (四) 自我探索課程與國際教育處合作：DFC 與 SDGs 結合。

1. 9/3(六)教師場研習。
2. 9/17(日)學生場研習。

二、請導師務必撰寫輔導 B 表。中學部每學期每生至少記錄一次為原則。小學部每生一學期兩次。

- (一) 國高一新生不再另行建置 A 卡紙本資料，統一於開學後輔導活動課，生涯規劃課，由輔導老師於課堂上帶領學生線上填報，每學期更新資料。
- (二) 輔導 B 表旨在協助導師隨時記錄與掌握學生在校狀況、親師聯絡溝通情形。導師平日關心學生之辛苦與付出有目共睹，請將其轉化成簡單文字記錄。請導師利用成績登錄帳號、密碼登入本校首頁教師線上系統記錄，每次紀錄請勿超過 100 字。內容包括：家庭訪問、

家長聯繫、輔導紀錄、生涯諮詢等。中學部每學期每生至少記錄一次為原則。

1. 若談話內容欄位不夠，請分次分時間記錄。
2. 重要輔導記錄部分，每學期每生至少記錄一次。在每學期期末考後一周內完成。依據學生輔導法，學生之輔導紀錄需保存十年，請老師使用本校線上系統輸入，以電子檔保存方式最為妥善。

三、年級輔導老師

老師	童蕾	吳嘉錡	蕭仔伶
年級	高二	高一、高三、國二乙戊己	國一、國三、國二甲丙丁

四、輔導活動課程、生命教育暨性別教育與生涯規劃

日期	課程內容	實施年級	合作機構/資源
朝會、班週會	性別平等/生命/生涯教育宣導	全校	勵馨基金會、東海大學
整學期	生涯規劃	高一	東海大學
每週二與四	生命教育宣講	全校	東海大學校牧室、師培中心
9/30(五)	高二生涯講座	國二	
10/19-10/30	科系導覽週	高中	東海大學、鄰近大學
10/21	高三祈願祝禱活動	國三	東海校牧室
10/28	國二性平講座	國二	
10-12月	適性輔導課程	本校國中生與社區內國中生	均質化活動

五、親職教育

(一) 親職教育讀書會：

- ◇ 開學後：111/9/14. 9/21. 9/28. 10/5. 10/12. 10/29 週三下午 13:30-15:30
- ◇ 地點：線上讀書會
- ◇ 帶領者：任林基金會吳淑蓉老師
- ◇ 書目：13把開啟心靈感受的鑰匙。
- ◇ 參加者：本校有興趣的家長或社區內的家長皆可。
- ◇ 報名請洽本校輔導室李榮蓉:04-23590269-1703

(二) 親職教育

- ◇ 時間：111年9月27(二)
- ◇ 主題：你的賦權是最好的成全。
- ◇ 主講者：謝智謀老師。
- ◇ 地點：教學大樓三樓會議室。

國際教育處

- 一、辦理國際交流活動，培養學生國際視野、跨文化溝通能力及國際競合力。
交流模式：國際筆友計畫、視訊交流、國際生入班分享。
- 二、執行國際交流計畫：「溪」望之森。
- 三、辦理國際教育，SDGs 永續發展目標融入課程設計。
- 四、資訊能力融入課程設計。
- 五、強化親師溝通，提升外語教學品質。
- 六、鼓勵教師共同備課、共享教學資源及相互觀課。

- 七、管理學生課堂行為常規及提供適時協助和輔導。
- 八、提升定期評量試卷出題、審題機制品質。
- 九、定期抽查各年段學生作業。
- 十、辦理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坊。
- 十一、辦理國高中多益考試報名。
- 十二、辦理國中 Student of the Month。
- 十三、辦理國中英語讀者劇場選手培訓。
- 十四、辦理外語戶外教育課程活動。
- 十五、提升高中多元選修及彈性學習課程及學生歷程檔案品質。

圖書館

讀者服務組

一、新學期還有賴各位老師的支持與協助，圖書館各項業務才能順利進行，在此先向各位老師說聲謝謝，辛苦您們了。

二、本學期重點工作項目：

(一) 教科書業務：

1. 請各班導師依下列時段派公差至展覽廳領取，謝謝各位老師的協助與配合。
(若要提前領書者，請先通知圖書館。)

領書時間	年級/班級	公差人數
7:30-7:40	高三甲、高三乙、高三丙	20
7:40-7:50	高三丁、高三戊、高三己	20
8:00-9:20	大掃除	
9:20-9:30	高一甲、高一乙、高一丙	20
9:30-9:40	高一丁、高一戊、高一己	20
9:40-9:50	高二甲、高二乙、高二丙	20
9:50-10:00	高二丁、高二戊、高二己	20

2. 書籍領回班上後，請協助盡速發放，有剩餘請派學生退回圖書館，書籍有毀損、不足者也請速至圖書館處理完畢，若書籍無法立即發放，亦請清點好數量，有短缺請至圖書館補齊。
3. 為配合教科書退書及結帳作業，9/12(一)後僅接受代訂(須另行付費)。

(二) 學習護照：

1. 本學期合格點數為 15 點(內容不拘)。
2. 檢查日期：國中部：12/12；高中部：12/19。

(三) 圖書及視聽資料薦購：

請各位老師協助推薦符合課程需求或適合本校師生閱讀的優良書籍及視聽資料。

路徑：

1. 進入[附中圖書館 webopac 系統] 網址：<http://140.128.107.209/webopac/>。
2. 登入。(登入字樣在畫面右上角)(帳號、密碼預設皆為身分證字號)
3. 選擇[書目推薦]即可線上薦購。(書目推薦字樣在上方連結列最右側)

(四) 英文檢定敘獎相關事宜：敘獎每學年申請時間。

1. 第一學期請在 12 月 31 日前申請完畢。

2. 第二學期請在 5 月 31 日前申請完畢。(應屆畢業生請在 4 月底前申請完畢)

(五) 「懷恩分享家-awesome 爾威生講堂」★急徵分享家，請老師踴躍推薦★。

1. 報名方式：

- A. 分享家：請至圖書館領取申請單，學期末到開學第一個月，繳交報名。
- B. 聽眾：確定開講名單場次後，發通知至各班，學生可以就有興趣的主題自由報名參加。

2. 活動類型：形式不拘，可是簡報分享、歌唱、短劇…等，分享時間以不超過 25 分鐘為原則。

3. 活動時間：午休時間或其他適當時間。

(六) 國一、國二閱讀推廣計畫：

1. 實施時間：111 學年度。

2. 實施對象：國一、國二全體同學。

3. 指定閱讀書目：國教署贈閱之書籍及圖書館推薦書籍。

4. 實施方式：

- A. 由圖書館提供閱讀書籍，請各班圖書股長負責書籍管理(包含定期至圖書館借閱、歸還及班級同學借閱管理)。
- B. 巡迴書籍每次借閱一個月，請在每月最後一天歸還至圖書館，每月 1 日至圖書館借閱下一組巡迴書籍。
- C. 借閱期間，請保持書籍完整乾淨，若有遺失或毀損，須照價賠償。
- D. 閱讀完畢後填寫「學習護照」深度閱讀，請各班導師或國文科教師認證後，至圖書館換取抽獎券，一張心得換取一張抽獎券，二張心得換取二張抽獎券，以此類推，每月就有機會獲得員生社儲值券或精美小禮物。

5. 書籍巡迴表：

A. 國一

巡迴日期 書籍組別	111 年 9 月	111 年 10 月	111 年 11 月	111 年 12 月	112 年 3 月	112 年 4 月
第一組	國一甲	國一己	國一戊	國一丁	國一丙	國一乙
第二組	國一乙	國一甲	國一己	國一戊	國一丁	國一丙
第三組	國一丙	國一乙	國一甲	國一己	國一戊	國一丁
第四組	國一丁	國一丙	國一乙	國一甲	國一己	國一戊
第五組	國一戊	國一丁	國一丙	國一乙	國一甲	國一己
第六組	國一己	國一戊	國一丁	國一丙	國一乙	國一甲

B. 國二

巡迴日期 書籍組別	111 年 9 月	111 年 10 月	111 年 11 月	111 年 12 月	112 年 3 月	112 年 4 月
第一組	國二甲	國二己	國二戊	國二丁	國二丙	國二乙
第二組	國二乙	國二甲	國二己	國二戊	國二丁	國二丙
第三組	國二丙	國二乙	國二甲	國二己	國二戊	國二丁
第四組	國二丁	國二丙	國二乙	國二甲	國二己	國二戊
第五組	國二戊	國二丁	國二丙	國二乙	國二甲	國二己
第六組	國二己	國二戊	國二丁	國二丙	國二乙	國二甲

(七) 本學期重點徵文比賽：請鼓勵學生踴躍投稿。

1. 校外寫作比賽

1	徵文名稱	第 1111010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主辦單位	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	徵文日期	9 月 01 日至 10 月 10 日中午 12 時。
	徵文對象	高中部同學	相關網址	http://www.shs.edu.tw/
2	徵文名稱	第 11110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主辦單位	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	校內 徵文日期	9 月 01 日至 10 月 12 日。 (校內需先做作品格式、版面審核。)
	徵文對象	高中部同學	相關網址	http://www.shs.edu.tw/

※ 校外寫作比賽投稿重點事項說明：(請指導老師務必提醒參賽學生)

- A. 新版中學生網站已開放註冊，所有要參賽的學生都須重新註冊。
 - B. 註冊時需輸入驗證碼：
學生：thuhs191301 教師：T191301thuhs
 - C. 小論文若是小組一起完成者，每位組員都需註冊，且投稿時組員資料都須填寫，以俾利獲獎時主辦單位製作獎狀。
 - D. 投稿小論文需繳交小論文比賽格式檢核表，可至學校網站/圖書館/表單下載或至圖書館領取。
 - E. 投稿校外閱讀心得及小論文寫作比賽，每位參賽同學皆需簽署「未抄襲切結書」，請自行至中學生網站下載，簽署後交至圖書館備查。
 - F. 若有相關問題，歡迎至圖書館洽詢。
2. 校內寫作比賽

1	徵文名稱	第 12 屆懷恩文藝獎		
	徵文日期	111 年 9 月 01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 日午休前截止	徵文對象	全校同學

資訊媒體組

一、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資訊媒體組預定執行事項

- (一) 實驗、教學設備借用與維護。
- (二) 校園網路與伺服器管理與維護。
- (三) 電腦教室、視聽教室與實驗室管理。
- (四) 資訊教育。
- (五) 線上學習資源深化與推廣。
- (六) 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
- (七) 個人資料保護、資訊安全與資訊素養推廣。
- (八) 重要伺服器例行資料備份。

二、有關教學設備借用事項，敬請各位老師留意：

- (一) 右列時段不受理借用與歸還：①上課時間②中午 12:10-13:30。
- (二) 設備使用完畢請於 10 分鐘內歸還。
例：第 4 節借用請於 12:10 前歸還。
第 5 節使用請於 12:10 前借用。
第 8 節借用請於 17:00 前歸還。

(三) 平板電腦借用與歸還：**配合行動學習須使用平板電腦之相關規範另行公告。**

三、有關班級教室麥克風相關事項請老師配合如下：班級無線麥克風發射器等配件包含麥克風、充電電池 X4、充電座、固定架、防撞環與夾鏈袋，請老師確實清點，若有缺漏，請洽總務處辦理。

- 四、請各位老師向同學宣導，學校網路主要目的在支援教學活動與學生學習，請同學不要使用學校網路在與學習無關的事物上，以免因流量超過總量上限而被大學部電算中心限流甚至鎖定，而影響正常教學活動進行，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
- 五、有關專科教室環境整潔事宜，煩請老師協助：
- (一) 請導師向同學宣導至專科教室上課除必要之教材文具外，勿攜帶任何物品前往，並請同學維持教室環境整潔。
- (二) 請在專科教室上課的老師提醒同學：「教室內禁止飲食、有任何紙屑垃圾請勿留在教室內，攜回班上丟棄」，課後亦可指派值日生協助整理教室環境，專科教室皆無固定安排打掃班級，請各位老師一同維護教室的整潔，感謝各位老師的配合。
- 六、敬請各位老師留意，依據實驗室安全衛生規範，學生進入實驗室進行實驗活動，請務必穿著實驗衣，並配戴護目鏡，方可進行實驗活動，感謝老師的配合。
- 七、提醒各位老師注意，課堂上所播放之影片，應注意是否為合理使用或取得公開放映之授權。
- 八、敬請各位老師協助維護學校教學設備，使其發揮最大效能，若有故障或人為破壞情事經評估後需請廠商維修者，則維修費用須由該班級負責賠償，感謝所有老師的鼎力幫忙。
- 九、轉知東海大學來函：「各單位應遵守個資法，落實個資保護事宜」，敬請全體教職員同仁在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時，應確實遵守個資法相關規範，詳情可參閱「東海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網站」，網址：<http://pip.thu.edu.tw/>或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學校相關之因應 Q&A，網址：
- (一) <http://pip.thu.edu.tw/web/scholarships/list.php>
- (二) <http://163.26.184.6/wordpress/info/?p=61>
- 十、資訊安全素養宣導請參閱《[附件一](#)》。

總務處

庶務組

- 一、111 年暑假期間已完成之工作：

幼兒園

- (一) 幼兒園草皮養護工程。
- (二) 幼兒園植生牆工程。
- (三) 幼兒園教室前公布欄油漆工程。
- (四) 幼兒園夏令營校園防疫消毒工程。

小學部

- (一) 校園草皮養護。
- (二) 遊戲場基礎工程灌漿作業。
- (三) 學務處照明改善工程。
- (四) 抽水馬達漏電斷路器壞維修工程。
- (五) 東棟校舍防水改善工程先期工程(鷹架搭設)。
- (六) 活動中心火災警報器線路整理工程。
- (七) 英語教學大樓升降梯定期檢查。
- (八) 小學部消防設備定期巡檢。
- (九) 自然科教室 A 增設電燈工程。
- (十) 201、205 教室循風扇損壞更換。
- (十一) 111 學年度教室空間配置確認。
- (十二) 蓄水池清洗工程

- (十三) 校舍生活污水處理池污泥清除及投藥工程。
- (十四) 111 學年度教室班級標示牌檢修、增加及調整。
- (十五) 111 學年度各空間電話號碼調整。《[附件三](#)》
- (十六) 活動中心冰水送風機清洗保養工程。
- (十七) 教室及辦公室等冷氣內外機清洗保養工程。
- (十八) 環境清潔工程。
- (十九) 東、北棟一樓教室及美勞教室清潔工程。
- (二十) 小學、幼兒園教室風扇換修工程。
- (二十一) 視聽教室、夏令營教室清潔打掃。

中學部

- (一) 中學部[草皮種植及養護](#)。
- (二) 中學部[抽水肥](#)。
- (三) 中學部環境[防疫消毒](#)。
- (四) 中學部綜合大樓[一樓排水改善](#)。
- (五) 中學部平板電腦[充電站安裝工程](#)。
- (六) 中學部教室冷氣濾網清洗。
- (七) 中學部桌面更換。
- (八) 中學部綜合大樓排水孔格柵欄工程。
- (九) 中學部教室天花板清潔工程。
- (十) 中學部學務處辦公室屏風作業完成。
- (十一) 健康中心電力設定完成。
- (十二) 中學部分機及空間確認。
- (十三) 蓄水池清洗工程。
- (十四) 污水處理清除及投藥工程。
- (十五) 綜合大樓四樓、振聲樓監視器維修及設定工程。
- (十六) 廁所整修工程。
- (十七) 中學部私校獎補助初審結果公告。《[附件二](#)》

二、目前正在進行之工程：

幼兒園

- (一) 幼兒園草皮養護工程。
- (二) 兒童遊戲場安全設施工程施工中。
- (三) 彩繪油漆請購中。
- (四) 大門校名牌上加設學校地址。
- (五) 遊戲標示牌請購中。

小學部

- (一) 影印機設定：安裝對應樓層之影印機軟體，設定各班級教室電腦 IP，可供連線列印與掃描文件。
- (二) 影印數量：電腦連線列印張數，每學期 100 張（學期歸零不累計），若超過額度，請至公共電腦連線列印。
- (三) 影印密碼：公用帳號
- (四) 影印文件：同一性質文件單張不得超過 50 張，超過 50 張一律油印。
- (五) 一年級新生制服發放作業（8/26）
- (六) 英語教學大樓公共區域清潔打掃（08/26）。
- (七) 東棟校舍防水改善工程（08/30）。
- (八) 夏季制服新購、更換作業（08/29~08/31）
- (九) 通行證換發作業（09/30）

(十) 兒童遊戲場安全改建工程 (10/20)。

中學部

- (一) 草皮養護工程。
- (二) 綜合大樓校舍建物安檢申報作業。
- (三) 振聲樓學務處前坵石子修補工程。
- (四) 溫室排水管防漏工程。
- (五) 振聲樓乙梯 B1F 牆面油漆修補。
- (六) 綜合大樓五樓照明系統改善規劃作業。
- (七) 中學部綜合大樓空橋排水改善。
- (八) 學生宿舍冷氣更換。
- (九) 電話分機號碼請參閱《[附件三](#)》

人事室

- 一、再次宣導學校同仁務必謹記「性別事件」與「體罰學生」是教育從業人員絕不可觸碰的紅線，且若知悉有發生校園性平案件，亦需立即向學校通報。並請留意，與學生公開或私下言談或開玩笑的內容，以及事先審視上課所使用之影音媒體教材是否合宜，避免衍生不必要之困擾。
- 二、111 學年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由全體專任教師選出之教師委員，以及 111 學年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已分別於 8 月 19 日上午 (中學) 及 8 月 23 日上午 (小學及幼兒園) 辦理票選。
- 三、已於 5 月份完成 111 年度本校優良教育人員選拔作業，此次由中學部黃泓璋組長、小學部簡佳雯老師及幼兒園邱子耘老師獲選，並由黃泓璋組長代表本校 111 年度優良教育人員接受市府表揚。
- 四、有關配合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 111 年本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陳報受獎人員共 16 位，併計連續服務年資屆滿 40 年有 1 位：蔡來招老師；20 年有 8 位：童蕾主任、吳佩茹組長、吳文銘老師、施義炳老師、卓琪程老師、林麗娟老師、吳元春老師、莊惠雅老師；10 年有 7 位：許文馨老師、蔡秀君老師、蔡雅瑩老師、許先菊老師、林惠凰老師、黃漢欽老師、周秋萍老師。相關獎勵金俟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發後，即撥入個人帳戶。
- 五、配合 111 年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案，有關健保及勞保之投保薪資調整作業已於 111 年 7 月完成，更新後之投保級距自 111 年 8 月起生效。
- 六、即日起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同仁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作業，請至人事室網頁下載申請表單並檢附註冊繳費證明文件正本或註冊繳費通知單及繳費證明，於 10 月 4 日前送交人事室，以利後續核發作業。
- 七、提醒同仁應在規定之上班時間準時到校出勤，如需請假，請確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自 110 學年起為方便老師實際請假需要，請事病假之每次最小單位由 1 小時改為 0.5 小時。另外，每學年外出次數為 10 次，(外出的定義是同仁到校後因個人私務需短暫外出，時間不超過 2 小時，且會於下班前返校) 登記方式由口頭報備及簿冊登記，改為於線上差勤系統登記，以利明確統計管制。其他請假相關注意事項提醒如下：
 - (一) 請假時除上線填寫假單外，擔任導師者亦請事先確實聯繫代理人和教學組及訓育組知悉。
 - (二) 請假不得僅用簡訊或 LINE 告知，臨時請假務必主動以電話親自聯絡，以確保訊息完整清楚傳達。僅用簡訊或 LINE 告知者視為未請假。
 - (三) 請假以事先申請為原則，公假、出差及連續超過三日之請假由學校處理課務排代，三

日內之事假及病假需自行安排職務及課務代理事宜；若自行安排遇有困難，再連絡相關處室協助進行協調安排。

(四) 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需臨時請假，仍請儘量優先自行安排代理事宜，並儘快以電話連繫相關處室。導師優先聯絡訓育組或人事室，專任教師優先聯絡教學組或人事室，其他人員優先聯絡所屬單位主管。

(五) 申請公假時，如無完成簽核之佐證公文，請先洽詢人事室查對是否符合申請公假條件。另若是當天接到調代課或代導師通知，才提出事病假申請者，請檢附相關證明供人事室查核。

(六) 臨時請假之課務將以安排代課為優先，儘量減少調課，以避免臨時調課，學生可能未帶該科教材而影響學習，且干擾其他同仁教學準備時間。

(七) 請假應填具請假單，當天臨時請假者，請務必記得須在銷假後三日內補填假單完成請假手續，以利請假紀錄、代理紀錄與調代課紀錄等資料之勾稽核對，並維護自身權益。

八、本校 111 學年度循往例辦理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補助作業，學校補助額度為 1500 元，凡年滿 50 歲以上之同仁可每年補助 1 次，未滿 50 歲之同仁每 2 年補助 1 次，欲申請之同仁請於 112 年 7 月 14 日前完成健檢作業並將收據繳至人事室。(111 學年澄清醫院中港院區仍比照與東海大學之方案，提供本校有優惠健檢專案，費用為 2700 元)

九、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為提供公保被保險人更多元的管道登入使用「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網址：<https://gnweb.bot.com.tw/GNWeb/pen>)，已新增健保卡驗證登入功能，方便參加公保之同仁使用查詢個人公保資料或試算各項給付(如：養老年金、育嬰、生育、失能、眷屬喪葬等相關給付)。

十、依本校開學日在職人員狀況，製作本校 111 學年度教職員工名單簡表《如 [附件四](#)》，提供各位同仁平日聯繫情誼及洽辦公務之參考。

十一、111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時間訂為 112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5 點。

會計室

中學部 111 學年第 1 學期註冊費、住宿費及專車費繳費單已發放，截止日期為 9 月 16 日，請導師幫忙提醒學生家長盡速繳費，謝謝老師。

壹拾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議本校 112 學年度小學部招生入學方式申請免除法令限制之招生計畫書及增班計畫書草案乙案，詳如 [《附件五》](#)，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1. 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2. 申請免除法令限制內容為：

(1) 招生方式

a. 優先入學

b. 多元探索綜合評估入學

(2) 增加招生班級數

3. 本案業經 111 年 8 月 24 日第一次招生委員會通過，經送校務會議、督導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討論通過，預計於 111 年 12 月前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決議：通過。

案由二：審議本校 112 學年度國中部招生入學方式申請免除法令限制之招生計畫書草案乙案，詳如《[附件六](#)》，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1. 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2. 申請免除法令限制之招生入學方式分為三類：

(1) 優先入學

(2) 直升入學

(3) 多元綜合評估入學

3. 本案業經 111 年 8 月 24 日第一次招生委員會通過，經送校務會議、督導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討論通過，預計於 111 年 12 月前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決議：通過。

案由三：審議本校 112 學年度高中部評鑑績優申請放寬辦學限制之招生計畫書草案乙案，詳如《[附件七](#)》，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1. 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第六項規定辦理。

2. 申請放寬辦學限制之內容為增加每班招收名額。

3. 本案業經 111 年 8 月 24 日第一次招生委員會通過，經送校務會議、督導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討論通過，預計於 111 年 12 月前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決議：通過。

案由四：修訂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2 月 1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641 號函「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重新審查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如《[附件八](#)》

二、本案自 108 年 6 月 25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執行至今，部分條文已不符時宜，擬辦理增修訂。

決議：通過。

案由五：訂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如《[附件九](#)》，請討論。【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明：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訂定之，本規定已於 111.6.29 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

案由六：訂定本校國民中小學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附件十](#)》，請討論。【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明：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訂定。

決議：通過。

壹拾貳、臨時動議：無

壹拾參、校長補充或回應：再次重申請老師上課時不要強調政治立場，以免造成爭議。

壹拾肆、散會：14:30

加強資安防護觀念避免勒索病毒危害



本局111年度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初審結果

學校名稱：03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項目	核配基準	配分	得分	審核意見	審核科室
獎勵基本條件	1.經核准立案，且招生達2年以上	√	√		高中職科二股
	2.學校招生、學籍、課程、人事、會計、財務及行政電腦化等校務運作正常，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1)學籍名冊報備情形	√	√		
	(2)課程綱要總體課程計畫報備情形	√	√		
	(3)校長選聘報核情形	√	√		
	(4)預決算備查情形	√	√		
	(5)內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形	√	△		
	3.學校財團法人組織及董事會運作正常	√	√		
	4.最近2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加總平均達40%以上	√	√		
	4.最近2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加總平均達40%以上	√	√		
評鑑成績20%	最近一次學校評鑑總成績	20	20	108學年度優等	高中職科一股
	(一)優等(一等)	20			
	(二)甲等(二等)	15			
	(三)乙等(三等)	10			
	(四)丙等(四等)以下	0			
辦學成效及特色35%	(一)教學品質	20	8		高中職科一股
	1.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辦理情形	3			
	(1)訂定並落實教師多元專業增能計畫	3	3		
	(2)未辦理	0			
	2.專任教師員額達成情形	4			
	(1)80%以上	4			
	(2)60%以上未滿80%	2	0		
	(3)未滿60%	0			
	3.合格專任教師比率	4			
	(1)90%以上	4			
	(2)80%以上未滿90%	2	0		
	(3)未達80%，但較109學年度每提升2%得1分(最高4分)	4			
	4.專任輔導教師任用情形	4			
	(1)專任輔導教師聘用符合法定編制，且具聘用資格者達100%	4			
	(2)專任輔導教師聘用符合法定編制，且具聘用資格者達75%	3	0		
	(3)專任輔導教師聘用符合法定編制，且具聘用資格者達50%	2			
	(4)專任輔導教師聘用符合法定編制	1			
	5.提升學生素質策略	5			
	(1)訂定計畫辦理提升學生發展相關活動每年達10場(含)以上	5			
	(2)訂定計畫辦理提升學生發展相關活動每年達5場(含)以上	3	5		
(3)未辦理	0				
(二)辦學成效(每項5分,最高10分)	10	10	1.110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中投區複賽—數學科佳作 2.110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演講比賽中區決賽—優勝	高中職科二股	
1.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			10		
2.獲教育部友善校園獎					
3.獲全市或全國以上科學展覽獎項					
4.獲分區數理與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獎項					
5.獲全市或全國以上體育競賽獎項					
6.全國各類科技藝競賽獲獎學生總數達全校學生數1%以上					
7.學生參加技能檢定取得乙級以上證照達全校學生數1%以上					
8.獲市級以上其他競賽獎項					
(三)特殊貢獻績效	5	0	無	審查小組	
行政運作20%	(一)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與電腦化	6	6		高中職科二股
	1.109學年度預算公告於學校資訊網站	1	1		
	2.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109學年度決算公告於學校資訊網站	1	1		
	3.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109學年度財務報表公告於學校資訊網站	1	1		
	4.109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公告於學校資訊網站	1	1		
	5.110學年度預算公告於學校資訊網站	1	1		
	6.110年度4月-111年度2月每月會計月報公告於學校資訊網站	1	1		
	(二)建立及落實學校財團法人及學校財務審查機制	7	7		
	1.預算及決算如期報核並備查	7			
	2.預算及決算如期報核補件後備查	5			
	3.預算或決算逾期報核但仍備查	3			
	4.預算及決算未依規定報核	0			
	(三)健全學校人事制度，推動行政人員之訓練、考核、獎懲、管 控措施及機制情形	7	7		
	1.依規定如期辦理成效卓著	7			
	2.依規定如期辦理成效良好	5			
3.依規定如期辦理成效尚可	3				
4.未依規定如期辦理	0				
配合教育局政策推動績效25%	(一)110年度積極配合教育局施政計畫	17	10		高中職科一股
	1.辦理輔助弱勢學生學習	1	1		
	2.110學年度日間學制新生註冊率達到90%以上	1	1		
	2.2 經教育局核定調減111學年度高中部招生總班級數	1	0		
	3.辦理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或工業類、農業類及海事水產類專業群科(得分依下列基準加總計算,最高1.5分):	1.5	0		
	(1)辦理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1	0		
	(2)經國教署核定工業類、農業類及海事水產類專業群科招生班級數,且其班級數較109學年度增加者	1	0		
	(3)經國教署核定工業類、農業類及海事水產類招生班級數,且其班級數與109學年度相同者	0.5	0		
4.學生事務及輔導(得分依下列基準加總計算,最高4分)	4	4	無辦理相關類科	高中職科二股	

項目	核配基準	配分	得分	審核意見	審核科室
	(1)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暨參照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訂修學生獎懲規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國教署或教育局備查，且依「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1	1		學務室
	(2) 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	2	2		學務室
	(3) 落實推動防制藥物濫用及反霸凌工作（得分依下列基準加總計算，最高1分）	1	1		學務室
	A.學校對藥物濫用案件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且成立春暉小組施予個案輔導，並有紀錄可查	0.5	0.5		
	B.學校對霸凌案件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及實施個案輔導並有紀錄可查	0.5	0.5		
	5.校園安全與衛生條件及設備（得分依下列基準加總計算，最高2分）	2	2		工程科
	(1) 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校方檢附校舍耐震初評無疑慮之報告書	
	A.完成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並完成改善	1	1		體健科
	B.完成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而尚未完成改善	0.5	0.5		
	(2) 取得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認證證明書者	1	1		學務室
	6.其他配合重要政策推動之績效（得分依下列基準加總計算，最高6.5分）	6.5	2		
	(1) 配合辦理教育部介派護理教師（商借行政單位）之人事等相關行政業務	0.5	0	無護理教師空缺	高中職科二股
	(2) 辦理建教合作經主管機關考核（訪視）結果列一等	1.5	0		
	(3) 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0		特教科
	A.配合政策開設綜合職能科	1	0		
	B.依特殊教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聘任特殊教育教師	0.5	0		高中職科二股
	(4) 辦理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相關業務		2		
	A.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經教育局備查	0.5	0.5		高中職科二股
	B.教育儲蓄戶開立資料經教育局備查	0.5	0.5		
	C.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經教育局備查	1	1		高中職科一股
	(5) 學生就業率達應屆畢業生10%以上	1	0		
	(二) 110年度協助教育局辦理各項教育活動具有成效	8	6	1.110年度教育部適性教學教材研發中心學校—高中英語文領域（2分） 2.協辦110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臺中區召集學校（2分） 3.協辦110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召開臺中區工作協調會及核撥評審費（2分）	審查小組
學生數35%	110學年度高中（職）部具備正式學籍之學生數	35	15	815人	高中職科一股
	(一) 4001人以上	35			
	(二) 3001-4000人	30			
	(三) 2001-3000人	25			
	(四) 1001-2000人	20			
	(五) 1000人以下	15			
班級數25%	110學年度高中（職）部實際之總班級數	25	5	18班	高中職科一股
	(一) 101班以上	25			
	(二) 76-100班	20			
	(三) 51-75班	15			
	(四) 26-50班	10			
	(五) 25班以下	5			
教師數20%	110學年度全校核定教師數	20	8	139人	高中職科一股
	(一) 301人以上	20			
	(二) 226-300人	16			
	(三) 151-225人	12			
	(四) 76-150人	8			
	(五) 75人以下	4			
合格專任教師占所有教師數比率15%	110學年度合格專任教師人數占全校應有編制教師人數百分比	15	0	42/136*100%=31%	高中職科一股
	(一) 70%以上	15			
	(二) 50%以上未滿70%	5			
	(三) 未滿50%	0			
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5%	109學年度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	5	5	222萬7,194元	高中職科二股
	(一) 捐贈收入總額達新臺幣50萬元以上	5			
	(二) 捐贈收入總額達新臺幣25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50萬元	3			
	(三) 捐贈收入總額未達新臺幣25萬元	1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各單位電話號碼表

111年08月 啟用 《附件三》 [返回](#)

校長辦公室	1100		幼兒園園長	2734	方素圓	教學大樓1F			教學大樓4F			
秘書室	1101		人事主任	1600	黃浩業	桌球教室	2111		E401	2441	Mr. Kingsley	
部主任	2701		總務主任	1500	吳榮芳	陶藝教室	2112		舞蹈教室(二)	2442		
教務處辦公室			會計	1611	馬正聞	美勞教室(二)	2113		電腦教室	2443		
教務主任	2710	蕭莉慧	視聽教室	2715		教學大樓2F			E402	2444	馬宗祺	
教學組	2711	吳佳玲	B1教具室	2716	東棟	E201	2221	Mr. Gillespie	E403	2445	曾依蓉	
註冊組	2712	戴依蓉	美勞教室(一)	2790		E202	2222	林心怡	教學大樓5F			
協辦行政老師	2713	施景文	音樂教室(一)	2792		E203	2223	劉侑穎	E501	2551	Mr. West	
家長服務處	2702	周至凡	南棟儲藏室	2793		E204	2224	任婕怡	E502	2552	Mr. Hoets	
學務處辦公室			體能教室	2794		E205	2225	Mr. Headington	E503	2553	Tr. Mike	
學務主任	2720	龍運珍	會議室	2795		E206	2226	張蕙方	E504	2555	Mr. Greene	
訓育組	2721	李俊杰	研究室	2796		E207	2227	林巧欣	音樂教室(二)	2554		
體衛組	2722	蔡念庭	英文辦公室(二)	2798		英文圖書館	2757		班 級			
總導護老師	2723	張玉燕	活動中心			教學大樓3F			一忠 李詩音	2101	二忠 林麗娟	2201
助理老師	2714	施柔仔	舞台	2762	活動中心	E301	2331	廖健華	一孝 吳艾玟	2102	二孝 王姿閔	2202
助理老師	2718	林冠汝	準備室	2763	活動中心	E302	2332	沃靖閔	一仁 陳怡秀	2103	二仁 林渝臻	2203
總務處辦公室			音響燈光控制室	2764	活動中心	E303	2333	江瑞珠	一愛 蔣貴枝	2104	二愛 張意青	2204
庶務組	2730	吳榮芳	活動中心大門口	2766	活動中心	E304	2334	陳辛紹	一和 林惠凰	2105	二和 馬維婷	2205
庶務組	2731	趙恩光	舞蹈教室(一)	2771	活動中心B1	E305	2335	黃婉琦	一樂 簡佳雯	2106	二樂 許先菊	2206
出納組	2732	王雅芬	自然教室A	2802	初永韻	E306	2336	趙雅婷	班 級			
庶務組	2733	林祐明	自然教室B	2803	張勝輝	E307	2337	林蔚儒	三忠 陳志軒	2301	四忠 黃筱雲	2401
庶務組	2737	張錫鏗	自然教室C	2804	吳元春	E308	2338	Ms. Emilia	三孝 鄭禎樺	2302	四孝 周秋萍	2402
庶務組	2738	游軒棧	備用教室	2808		E309	2339	Mr. Manuel	三仁 顏菁純	2303	四仁 黃秀芳	2403
第三辦公室			綜合教學大樓			E310	2340	Mr. Wickersheim	三愛 李月治	2304	四愛 顏姿蓉	2404
科任教師	2748		教師辦公室	2723		E311	2341	Mr. Seutter	三樂 莊惠雅	2305	四樂 黃孟慧	2405
科任教師	2749		教師休息室1	2724		國際教育處主任	2750	沈孟君	班 級			
輔導室			綜合教室	2801	許文俐	國際教育處組長	2753	陳維君	五忠 黃河醒	2501	六忠 游淑惠	2601
輔導室	2740	陳珮紋	EBC1	2901	沃靖閔	國際教育處協辦	2752	蔡孟茹	五孝 黃漢欽	2502	六孝 李佳麟	2602
潛能教室	2741	莊億惠	EBC2	2902	陳辛紹	國際教育處協辦	2751	蕭俊維	五仁 鄭妃玲	2503	六仁 卓琪程	2603
主馨園	2743	曾毓蘭	EBC3	2903	廖健華	國際教育處	2754	公用電話	五愛 陳政廷	2504	六愛 廖啟宏	2604
中文圖書館			EBC4	2904	江瑞珠	國際教育處	2755	公用電話	五樂 洪羽蓁	2505	六樂 陳明慧	2605
中文圖書館	2717		EBC5	2905	Mr. Martin	公共區域						
健康中心			EBC6	2906	Mr. Pansegrouw	印刷室	2742					
健康中心	2777	吳佳芬	教學大樓活動中心	1840		供應室(制服)	2791					
哺乳室	2739		教學大樓警衛室	1581		小學部警衛室	2781				教師休息室2	2725 2726
小學部代表號	23590404		招生專線	23593431		傳真機	23595600		幼兒園代表號	23590268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中學部各單位電話號碼表

111.08.01啟用

代表號	2359-0269	校長室		分機	專線	傳真	網路	學校統一編號	18431585		
	2350-9401	分機	1100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向上分行	帳號: 083-09-04499-9
	2350-4565	專線	2359-8585								
	2350-4178	傳真	2359-5608								
	2359-0719	秘書	1101						@		
2359-0427											
教官專用	2350-4545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人事主任			國中部教室			高中部教室			專科教室		
分機	1200	@	分機	1300	@	分機	1500	@	分機	1600	@	國一甲	7111	@	高一甲	7211	@	物理教室	7511	@
專線	2350-8085		專線	2350-5282		專線	2350-5200		陳森芳	1602	@	國一乙	7112	@	高一乙	7212	@	化學教室	7512	@
傳真	2350-8085		傳真	2350-5282		公文傳真	2359-5608					國一丙	7113	@	高一丙	7213	@	理化教室	7513	@
									會計主任			國一丁	7114	@	高一丁	7214	@	生物教室	7514	@
教學組長	1210	@	訓育組長	1310	@	文書組長	1510	@	分機	1610	@	國一戊	7115	@	高一戊	7215	@	地球科學教室	7515	@
熊信鈴	1211	@	傅翔鏞	1311	@	文書組檔案室	1511	@	馬正聞	1611	@	國一己	7116	@	高一己	7216	@	音樂教室	7611	@
實習老師	1212	@							范家榮	1612	@	國二甲	7121	@	高二甲	7221	@	合奏教室二三	7612	@
			生輔組長	1320	@	庶務組長	1520	@	輔導室主任			國二乙	7122	@	高二乙	7222	@	素描教室	7711	@
註冊組長	1220	@	施亦展	1321	@	工友	1521	@	分機			國二丙	7123	@	高二丙	7223	@	水彩教室	7712	@
林心眉	1221	@	謝宗輝	1323	@	工友	1528	@	分機	1700	@	國二丁	7124	@	高二丁	7224	@	綜合媒材室一-二	7713	@
何秀卿	1222	@	學生總機	1322	@	修繕工房	1522	@	傳真	2359-0257	@	國二戊	7125	@	高二戊	7225	@	家政教室	7714	@
						夜間值班室	1523	@	蕭仔伶	1701	@	國二己	7126	@	高二己	7226	@	視聽教室	7811	@
實研組長	1230	@	體衛組長	1330	@	陳政宗	1526	@	吳嘉錡	1702	@	國三甲	7131	@	高三甲	7231	@	軍訓教室	7911	@
楊育如	1231	@	健康中心	1331	@	黃桂麗	1527	@	李榮蓉	1703	@	國三乙	7132	@	高三乙	7232	@	電腦教室(一)4F	7516	@
						電信機房	1529	@	牧養中心	1710	@	國三丙	7133	@	高三丙	7233	@	電腦教室(二)5F	7617	@
招生組長	1280	@	生教組長	1340	@				個別輔導室	1704	@	國三丁	7134	@	高三丁	7234	@	電腦教室(三)创客教室	7912	@
資訊教師	1281	@	體育器材室	1350	@	出納組長	1530	@	團體輔導室	1705	@	國三戊	7135	@	高三戊	7235	@			
									綜合活動教室	1706	@	國三己	7136	@	高三己	7236	@			
									生涯規劃教室	1707	@				討論室一	7237	@			

圖書館			國中部導師室			側門警衛室			會議室			分組教室			外語專科教室		
資訊媒體組長	1250	@	國中部導師室	1360	@	側門警衛室	1540	@	展覽廳			分組教室(一)	7517	@	外語教室1	7311	@
實驗室助理	1399	@	國中晤談室	1361	@	綜合教學大樓警衛室	1581	@	3F多媒體會議室	1820	@	分組教室(二)	7518	@	外語教室2	7312	@
圖書館	1810	@	高中部導師室	1370	@	幼兒園園長室	2735	@	綜合大樓會議室	1831	@	分組教室(三)	7519	@	外語教室3	7313	@
張良蕙	1811	@	高中晤談室一	1371	@				學生活動中心	1840	@	分組教室(四)	7520	@	外語教室4	7314	@
閱覽室	1812	@	高中晤談室二	1372	@	國際教育處主任			貴賓室	1841	@	分組教室(五)	7521	@	外語教室5	7315	@
網路機房	1813	@	學生宿舍		@	分機	1800	@	員生社分機	1850	@	分組教室(六)	7522	@	外語教室6	7316	@
			管理中心(男)	3101	@	專線	2359-9698		員生社專線	2350-7291					外語教室7	7317	@
			管理中心(女)	3201	@	傳真	2359-9698								外語教室8	7318	@
						廖婉如	1801	@	熱食部	1860	@				語言藝術教室	7319	@
						簡誼璿	1802	@	家長會辦公室	1821	@				自然教室一	7320	@
						國際教育處辦公室	1803	@							表演藝術教室	7321	@
						國際教育處會客室	1805	@									

校長1位		國中部導師18位					
職稱/班級	姓名	職稱/班級	姓名	職稱/班級	姓名	職稱/班級	姓名
校長	鍾興能	國一甲導師	李國華	國二甲導師	湯雅惠	國三甲導師	蔡來招
教師兼行政 13位		國一乙導師	張文璟	國二乙導師	蔡秀君留停	國三乙導師	李韶芸
職稱/班級	姓名	國一丙導師	陳浩津	國二丙導師	賴彥樺	國三丙導師	張淑鈞
秘書兼 教務主任	莊欽淇	國一丁導師	連英傑	國二丁導師	許詠惠	國三丁導師	洪逢駿
學務主任	郭塵諺	國一戊導師	陳曉丹	國二戊導師	陳佩旻	國三戊導師	林芳齡
輔導主任	童蕾	國一己導師	蔡惇仁	國二己導師	紀如容	國三己導師	陳寧宜
總務主任兼 圖書館主任	吳榮芳						
國際教育主任	陳珮甄	高中部導師18位					
教學組長	洪佩鈺	職稱/班級	姓名	職稱/班級	姓名	職稱/班級	姓名
註冊組長	王微	高一甲導師	孫詩涵	高二甲導師	吳宜珊	高三甲導師	宋珈旻
實驗研究組長	邱琺雯	高一乙導師	蘇彥華	高二乙導師	洪千惠	高三乙導師	陳秀娟
招生組長	羅順鴻	高一丙導師	蔡雅瑩	高二丙導師	吳文銘	高三丙導師	林麗卿
媒體資訊組長	陳志宏	高一丁導師	施義炳	高二丁導師	石婉榮	高三丁導師	朱曉俞
訓育組長	吳佩茹	高一戊導師	許文馨	高二戊導師	游昇達	高三戊導師	陳淑滿
體衛組長	陳玉婷	高一己導師	林詩珊	高二己導師	江謨伊	高三己導師	石裕國
生教組長	李冠毅			約聘職工19位		教官2位	
專任教師21位、代理教師1位、實驗助教1位				職稱/班級	姓名	職稱/班級	姓名
職稱/班級	姓名	職稱/班級	姓名	約聘代理 庶務組長	梁明全	生輔組長	黃泓璋
專任輔導教師	蕭仔伶	專任輔導教師	吳嘉錡	約聘代理 文書組長	陳淑宜	教官	施亦展
專任教師	蔡建宏	專任教師	林志勳	約聘人員	馬正聞	專任職員9位	
專任教師	林怡漣	專任教師	陳金香	約聘人員	范家熒	職稱/班級	姓名
專任教師	程孟如	專任教師	魏建彰	約聘人員	林心眉	會計主任	林坤鋒
專任教師	劉麗琪	專任教師	劉明峯	約聘人員	楊育如	人事主任	黃浩業
專任教師	蘇敏如	專任教師	許筠如	約聘人員	簡誼璿	出納組長	溫奇儒
專任教師	劉佩蓉	專任教師	沈智修	約聘人員	廖婉如	幹事	陳森芳
專任教師	童千芬	專任教師	鄭玉青留停	約聘人員	陳振宗	幹事	何秀卿
專任教師	許芷瑜	專任教師	張博超留停	約聘人員	黃桂麗	幹事	李榮蓉
專任教師	董貞秀代導	專任教師	廖玟雯留停	約聘人員	傅翔鎡	幹事	張良蕙
專任教師	郭庭宇	實驗助教	黃審	約聘護理師	洪玉如	幹事	熊信羚
代理教師	李雅婷			宿輔人員	李向紅	幹事	謝宗輝
外籍教師專任12位				宿輔人員	陳惟琳		
職稱/班級	姓名	職稱/班級	姓名	宿輔人員	張珮璐		
外籍教師	Paul	外籍教師	Andrea	約聘工友	洪志男		
外籍教師	Chris.P	外籍教師	Chris.T	約聘工友	李瑞仁		
外籍教師	Garett	外籍教師	Daniel	約聘雇工	林木富		
外籍教師	Xavier	外籍教師	Tim	清潔助工	劉愛珠		
外籍教師	David	外籍教師	Daria			中學部合計115位	
外籍教師	Mahmoud	外籍教師	Brajesh				

【小學部及幼兒園】							
教師兼行政7位		小學部導師32位					
職稱/班級	姓名	職稱/班級	姓名	職稱/班級	姓名	職稱/班級	姓名
部主任		一年忠班	李詩音	三年忠班	陳志軒	五年忠班	黃河醒
教務主任	蕭莉慧	一年孝班	吳艾玫	三年孝班	鄭禎樺	五年孝班	黃漢欽
學務主任	龍運珍	一年仁班	陳怡秀	三年仁班	顏菁純	五年仁班	鄭妃玲
教學組長	吳佳玲	一年愛班	蔣貴枝	三年愛班	李月治	五年愛班	陳政廷
註冊組長	戴依蓉	一年和班	林惠鳳	三年樂班	莊惠雅	五年樂班	洪羽蓁
代理輔導組長	陳珮紋	一年樂班	簡佳雯	四年忠班	黃筱雲	六年忠班	游淑惠
代理訓育組長	李俊杰	二年忠班	林麗娟	四年孝班	周秋萍	六年孝班	李佳麟
體衛組長	蔡念庭	二年孝班	王姿閔	四年仁班	黃秀芳	六年仁班	卓琪程
		二年仁班	林渝臻	四年愛班	顏姿蓉	六年愛班	廖啟宏
		二年愛班	張意青	四年樂班	黃孟慧	六年樂班	陳明慧
		二年和班	馬維婷				
		二年樂班	許先菊	幼兒園教師共16位			
				職稱/班級	姓名	職稱/班級	姓名
科任教師13位		英語約聘教師21位		教師兼園長	方素圓	約聘教師	蔡雍華
				約聘教師	許美鳳	約聘教師	劉怡秀
專任教師協辦	施景文	英語教學主任	沈孟君	約聘教師	鄭文雯	約聘教師	陳慧蓮
專任教師協辦	張玉燕	英語教學組長	陳維君	約聘教師	黃蕙芸	約聘教師	賴品臻
專任教師	張上民	家長服務組長	周至凡	約聘教師	蘇姿菁	約聘教師	姚維芬
專任教師	許文俐	幼英教學主任	許慈芬	約聘教師	邱子耘	約聘教師	陳彥亘
專任教師	吳元春	英語約聘教師	蕭俊維	約聘教師	翁葦菱	約聘教師	陶怡如
專任教師	初永韻	英語約聘教師	陳辛紹	約聘教師	張芳宜	約聘教師	林家琦
專任教師	張勝輝	英語約聘教師	林心怡	外籍英語教師13位		職員工8位、助理3位	
專任教師	湯瑞蘭	英語約聘教師	劉侑穎	職稱/班級	姓名	職稱/班級	姓名
專任教師	尤素娥	英語約聘教師	蔡孟茹	外籍英語教師	Bryan	幹事	趙恩光
專任教師	莊億惠	英語約聘教師	張薰方	外籍英語教師	Nicholas	幹事	王雅芬
專任教師	林依凡	英語約聘教師	廖健華	外籍英語教師	James	約聘護理師	吳佳芬
專任教師	李素香	英語約聘教師	黃婉琦	外籍英語教師	David. W.	約聘人員	林祐明
專任教師	洪鈺琇	英語約聘教師	曾依蓉	外籍英語教師	Dax	附小工友	張錫鏗
		英語約聘教師	沃靖閔	外籍英語教師	Ryan	附小工友	游軒棧
		英語約聘教師	林巧欣	外籍英語教師	Deon	附幼工友	黎作君
		英語約聘教師	馬宗祺	外籍英語教師	Derek	約聘廚工	程淑汝
		英語約聘教師	任婕怡	外籍英語教師	Chris	助理	林冠汝
		英語約聘教師	江瑞珠	外籍英語教師	Mike	助理	施柔仔
		英語約聘教師	趙雅婷	外籍英語教師	Kingsley	清潔助工	賴玉珠
小學共113位		英語約聘教師	林蔚儒	外籍英語教師	Emilia		
(含附幼20位)		幼英約聘教師	石鉉觀	外籍英語教師	Manuel		

私立國小招生計畫書		申請年度：112 學年					
		申請人：鍾興能校長					
		聯絡電話：04-23590404#2710					
學校名稱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						
學校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招生年段	小一新生						
招生公告	(一) 公告日期：前一年 2 月至 11 月 (二) 公告方式：訊息公告於東海學園網站、發放宣傳 DM						
招生方式	(一) 優先入學 (二) 多元探索綜合評估入學						
招生辦法	<p>(一) 招生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年滿六足歲之學齡兒童，不受學區限制，均可報名。 2. 惟年齡未達六足歲，經各縣市政府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合格者，視同足齡兒童，准予報名。 3. 東海學園專任教職員子女得於招生名額內申請優先入學。 <p>(二) 招生人數：共招收 6 班，每班人數依每學年度行政會議訂定之後，並呈核招生辦法報教育局核備。</p> <p>(三) 報名日期：前一年 5 月至 11 月。</p> <p>(四) 招生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先入學 由東海學園專任教職員子女優先申請入學，剩餘名額則併入第 2 項招生名額。 2. 多元探索綜合評估入學 新生自由線上申請報名，參加多元探索綜合評估活動，並據以為新生入學之依據。 <p>(五) 報名費：依每學年度行政會議訂定之。</p> <p>(六) 結果公告日期：時間另訂</p> <p>(七) 結果公告方式：郵件通知</p> <p>(八) 新生報到日期：配合教育局私立學校新生報到日期擇日辦理。</p> <p>(九) 報到方式：持報到通知單至現場報到。</p>						
校地面積	73521 / 面積:平方公尺						
招生後全校總人數(班級/學生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合計
	6	6	6	5	5	5	33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合計
	222	222	222	185	180	175	1206
招生後校地面積與學生比率	61 平方公尺/學生						
	比率是否符合私立學校設立標準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私立國中(小)增班計畫書		申請日期：111 年 8 月 24 日					
		申請人：鍾興能校長					
		聯絡電話：04-23590404					
一、學校名稱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						
二、增班目的	<p>一、本校位於東海大學內，坐擁東海大學及鄰近社區資源，提供學生適性且精緻化教學，教學品質深受學區家長肯定，惟本校招生名額有限，向隅人數逐年增加(近 5 年申請登記就讀小學部人數：107 年：316 位，108 年：363 位，109 年：384 位，110 年：416 位，111 年：450 位)，因私校不受戶籍設限，本校學生來源主要有：中科園區、台中工業區、榮總、澄清、西屯區里民為主要大宗來源，小部分為南屯區及彰化縣市里民，另外由於近年中科園區大型企業進駐，外移就業人口擴張，學齡人口亦大幅增加，故較不影響鄰近學區招生)。</p> <p>二、考量學校承載量能尚有餘裕，且 110 學年度落成啟用一棟新教學大樓，以讓更多社區學子能共享本校優良教學資源及環境，故自 110 學年度起小學部一年級增收 1 班，逐年自然增班，預計於 115 學年全校規模為每年級 6 班，共計 36 班。</p> <p>三、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理念與推動，優化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本校國中部自 109 學年度起減收 1 班，由 7 班減為 6 班，而小學部已於 110 學年度起增收 1 班，由 5 班增加 6 班，規劃小學、國中至高中各學習階段皆為 6 班規模，實施完整連續性之課程，以期落實 108 課綱之「自發」、「互動」、「共好」之課程理念，以臻全人教育之理想。</p>						
三、申請學年度	112 學年度						
四、學校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五、校地面積	小學部 33771.5 / 面積:平方公尺 (內含新建教學大樓：3568.73 平方公尺) (如附件 6-2：小學部校地面積圖)						
六、現有校舍	普通教室數量：36 間 辦公室數量：18 間 專科教室數量：41 間 (含 24 間英語分組小班教學教室) 其他校舍空間(請敘明)：學生活動中心 2 棟、中、英文圖書室各 1 間						
七、111 學年 班級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合計
	6	6	5	5	5	5	32
八、111 學年 核定全校學生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合計
	222	222	185	180	175	170	1154
九、111 學年校地面積與學生數比率	29.3 平方公尺/學生						
十、112 學年度 自然增設 1 班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合計
	1	0	0	0	0	0	1
十一、112 學年度 增設學生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合計
	37	0	0	0	0	0	37
	222	222	222	185	180	175	1206
十三、112 學年度	28 平方公尺/學生						

校地面積與學生數比率	比率是否符合私立學校設立標準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四、115 學年度 預估全校學生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合計
	222	222	222	222	222	222	1332
十五、115 學年度 增班後校地面積 與學生數比率	25.4 平方公尺/學生						
	比率是否符合私立學校設立標準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六、增班後之教師增聘員額	增聘科目：國小教師 增加人數：逐年增聘 2 位小學編制內專任教師（111 學年現已聘有編制內專任教師 53 人，編制外約聘教師 20 人）						
十七、增班後之預期成效	一、此次增班申請係為讓更多社區民眾能共享東海學園教育資源，且強化本校與社區連結，亦讓學生有更多人際互動機會，優化分組合作學習機制，並透過增加辦學資源的投入與規模經濟效益，為學校打造更優質的學習環境，提昇教學品質。 二、落實長程規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連貫發展，從小學至中學，以 108 課綱為主軸，培養孩子具備適應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解決問題的多元素養，啟發生命潛能、達成全人發展。						

私立國中招生計畫書		申請年度：112 學年度
		申請人：鍾興能校長
		聯絡電話：04-23590404#1220 註冊組
學校名稱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	
學校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招生年段	國一新生	
招生委員會	<p>一、委員組成：</p> <p>(一)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兼任。</p> <p>(二)副主任委員 1 人：教務主任兼任。</p> <p>(三)執行秘書 1 人：中學註冊組長兼任。</p> <p>(四)委員 10 人：由校長聘任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國際教育處主任、人事主任、總務主任、會計主任、小學部主任、小學部教務主任、中學部註冊組長擔任之。</p> <p>二、工作職掌：</p> <p>(一)主任委員：綜理本會業務</p> <p>(二)副主任委員：擬定招生計畫，執行招生業務。</p> <p>(三)執行秘書：擬定招生行事曆、招生宣傳規劃、招生事務工作分配及會議紀錄等。</p> <p>(四)委員：出席會議、審議並推展招生工作。</p>	
招生公告	<p>一、公告日期：12 月。</p> <p>二、公告方式：訊息公告於學校網站、發放宣傳 DM</p>	
招生方式	<p>一、優先入學</p> <p>二、直升入學</p> <p>三、多元綜合評估入學</p>	
招生辦法	<p>一、招生對象：各縣市公私立小學應屆畢業生(不同意本校跨區招生之縣市除外)。</p> <p>二、招生人數：共招收 6 班，每班至多 50 人，共 300 人。</p> <p>三、報名日期、方式：翌年 2 月至 3 月。</p> <p>四、招生方式：</p> <p>(一)優先入學：本校董事、東海學園教職員工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符合入學資格者，得於招生人數內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優先入學。</p> <p>(二)直升入學：</p> <p>1. 本校小學部日常生活表現優良之學生，經審查通過後可直升入學。</p> <p>2. 名額：佔招生人數 30%，餘額併入「多元綜合評估入學」招生人數。</p> <p>(三)多元綜合評估入學：</p> <p>1. 名額：招生人數扣除「優先入學」及「直升入學」人數之餘額為「多元綜合評估入學」之招生人數。</p> <p>2. 符合報名資格學生自由報名參加多元綜合評估，並據以為新生入學之依據。</p> <p>3. 評估項目：線上繳交申請資料。</p> <p>4.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300 元整。</p>	

	<p>五、招生期程：</p> <p>(一)招生宣導及說明會：10月至翌年2月辦理。</p> <p>(二)國中課程體驗營：11月至12月辦理。</p> <p>(三)「優先入學」申請、審查及公告名單：翌年2月至3月。</p> <p>(四)「直升入學」申請、審查及公告名單：翌年2月至3月。</p> <p>(五)「多元綜合評估入學」申請、審查及公告名單：</p> <p>1.報名日期：翌年2月至3月。</p> <p>2.辦理時間：3月(時間另定)。</p> <p>3.結果公告：活動後網路公告、簡訊及郵寄通知。</p> <p>(六)新生報到：配合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規定時間辦理。</p>						
校地面積	39750 / 面積：平方公尺						
招生後全校總人數(班級/學生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合計
	6	6	6				18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合計
	300	235	254				789
招生後校地面積與學生比率	39750/789=50.38 平方公尺/學生						
	比率是否符合私立學校設立標準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私立高中招生計畫書	申請年度：112 學年度
	申請人：鍾興能校長
	聯絡電話：04-23590404#1220 註冊組
學校名稱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部)
學校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招生年段	高一新生
招生委員會	<p>一、委員組成：</p> <p>(一)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兼任。</p> <p>(二)副主任委員 1 人：教務主任兼任。</p> <p>(三)執行秘書 1 人：中學註冊組長兼任。</p> <p>(四)委員 10 人：由校長聘任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國際教育處主任、人事主任、總務主任、會計主任、小學部主任、小學部教務主任、中學部註冊組長擔任之。</p> <p>二、工作職掌：</p> <p>(一)主任委員：綜理本會業務</p> <p>(二)副主任委員：擬定招生計畫，執行招生業務。</p> <p>(三)執行秘書：擬定招生行事曆、招生宣傳規劃、招生事務工作分配及會議紀錄等。</p> <p>(四)委員：出席會議、審議並推展招生工作。</p>
招生公告	公告於中投區直升入學簡章、中投區免試入學簡章、學校網站、發放宣傳文宣
招生方式	<p>一、直升入學</p> <p>二、免試入學</p>
110 學年度 申請放寬狀況	<p>申請每班學生增加 2 人。</p> <p>(放寬限制不得超過原核定名額 45 人之 5%，$45 \text{ 人} \times 5\% = 2.25 \text{ 人}$)</p>
招生辦法	<p>一、招生對象：中投區公私立國民中學畢業生。</p> <p>二、招生人數：共招收 6 班，每班至多 47 人，共 282 人。</p> <p>三、報名日期：每年 6 月至 7 月。</p> <p>四、招生方式：</p> <p>(一)直升入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收本校國中部三年級學生於畢業前在本校就讀滿一學年以上者，並依據 112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簡章辦理。 2. 名額：佔招生人數 45%，直升入學錄取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p>(二)免試入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 112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辦理。 2. 名額：佔招生人數 55%。

	<p>五、招生期程：</p> <p>(一)招生宣導及說明會：每年2月至6月辦理。</p> <p>(二)「直升入學」、「免試入學」申請及公告名單：依據112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免試入學簡章辦理。</p> <p>(三)新生報到：依據112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免試入學簡章規定時間辦理。</p>						
校地面積	39750 / 面積：平方公尺						
招生後全校總人數(班級/學生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合計
	6	6	6				18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合計
	282	286	274				842
招生後校地面積與學生比率	$39750/842=47.20$ 平方公尺/學生						
	比率是否符合私立學校設立標準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學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對照表				
111年8月29日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意見
條次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一條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11日臺教學(二)字第1112800641號函「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辦理。 二、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一條	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及教育部105年5月20日臺教學(二)字第1050061858號「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條文辦理修訂
第二條	刪除	第二條	二、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本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	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條文辦理修訂
第八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第八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十四、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條文辦理修訂
第八條第二點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第八條之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十四、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條文辦理修訂
第八條第六點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第八條第六點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十四、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條文辦理修訂
第九條第一點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第九條第一點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十五、處罰之正當程序」條文辦理修訂
第九條第二點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	第九條第二點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	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

二點	出異議，教師應調整或停止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	點	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十五、處罰之正當程序」條文辦理修訂
第十二之一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新增)	(新增)	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十八之一、學校對教師之協助」條文辦理修訂
第十四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三、 <u>危害校園安全。</u> 四、 <u>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u>	第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者，學校與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三、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四、危害校園安全。 五、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二十、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條文辦理修訂
第十五條	一、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二、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三、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四、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	第十五條	一、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二、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三、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	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二十二、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條文辦理修訂

	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p>學生學習自主管理。</p> <p>四、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本校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且不得將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p> <p>五、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p>	
第十六條	<p>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p> <p>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p> <p>二、口頭糾正。</p> <p>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p> <p>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p> <p>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p> <p>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p> <p>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p> <p>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p> <p>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p> <p>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p> <p>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p>	第十六條	<p>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p> <p>二、口頭糾正。</p> <p>三、調整座位。</p> <p>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p> <p>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p> <p>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p> <p>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p> <p>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p> <p>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p> <p>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p> <p>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p> <p>十二、要求靜坐反省。</p> <p>十三、要求站立反省。</p>	

	<p>十二、要求靜坐反省。</p> <p>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p> <p>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p> <p>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p> <p>十六、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p> <p>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理之休息時間。</p> <p><u>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u></p> <p><u>(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u></p> <p><u>(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u></p> <p><u>(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u></p> <p>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p>		<p>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p> <p>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p> <p>十五、經導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同意，可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期限由個案會議討論後決定，以不超過5日為限。</p> <p>十六、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p> <p>十七、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p> <p>十八、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例如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p>	
第二十二條	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	第二十二條	(新增)	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二十八、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條文辦理修訂
第二十三條	<p>一、<u>依據學生住宿管理規則，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進行檢查時，則應有學校家長會代表或第三人陪同。</u></p> <p>二、<u>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u></p>	第二十三條	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	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二十九、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條文辦理修訂

<p><u>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在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學生會幹部或教師陪同下，得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u></p> <p><u>三、進行本款之安全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u></p> <p><u>四、學務處進行前項各款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u></p> <p><u>五、前項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第二十二點及本點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u></p> <p><u>六、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u>七、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u></p>	<p>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p>	
-------------------------------------------------------------------------------------------------------------------------------------------------------------------------------------------------------------------------------------------------------------------------------------------------------------------------------------------------------------------------------------------------------------------------------------------------------------------------------	---------------------------------------------------	--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中學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111年08月15日經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08月29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法律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11日臺教學(二)字第1112800641號函「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辦理。
- 二、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定義

本辦法所列之各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本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
-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 四、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第三條:教育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第二章: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第四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六條:比例原則

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條: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 一、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 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 二、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條:對學生及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與溝通

- 一、 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
- 二、 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 三、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個人或家庭資料保護

- 一、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 二、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三章: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第十二條:對學生之輔導

- 一、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
- 二、 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二條之一: 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十三條: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 一、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無第十四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

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二、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四條：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者，學校與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 四、危害校園安全。
- 五、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五條：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 一、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 二、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 三、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 四、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抵觸者無效。

第十六條：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三)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十七條: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十八條:學務處與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 一、依第十六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 二、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 三、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 四、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第十九條:監護權人及家長會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 一、學務處或輔導室依第十八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 二、學生違規情形，經本校學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第二十條: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 一、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配合警察機關立即完成移送，並將處置過程事後於學生獎懲委員會詳述說明，並討論後續作法。
- 二、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與記載先前已實施之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 三、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 四、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一條: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 一、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有重大違規情節、中輟或特殊個案，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後始得為之。
- 二、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 三、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 四、高關懷課程依實際開設班級(15人以上成班)，由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第二十二條:搜查學生身體與私人物品之限制

- 一、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 二、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
- 三、搜查女學生之身體，應由女性行之。

第二十三條: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 一、依據學生住宿管理規則，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進行檢查時，則應有學校家長會代表或第三人陪同。
- 二、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在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學生會幹部或教師陪同下，得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
- 三、進行本款之安全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
- 四、學務處進行前項各款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
- 五、前項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第二十二點及本點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 六、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七、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違法物品之處理

- 一、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 (一)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 二、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 (三)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 其他違禁物品。
- 三、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以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 四、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五條: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依本校「公物使用保管暨損害賠償實施辦法」辦理。

第二十六條: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七條:學生之追蹤輔導與長期輔導

- 一、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 二、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二十八條: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務處及輔導室。並由輔導室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第二十九條: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 一、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 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 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
 - (四) 有該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 (五) 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六)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 二、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知學校向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 三、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通知學校向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四、教師知悉校園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學校向主管機關通報。

第三十條: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 一、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113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 二、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三十一條: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四章:法律責任

第三十二條: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三條: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第三十四條: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六條: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 一、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

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二、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三、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紛爭處理及救濟

第三十七條: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依相關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訴。

第三十八條:申訴案件之處理

一、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第三十九條: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第四十條:協助處理紛爭

一、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二、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六章:附則

第四十一條: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物品及文件表單，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

第四十二條:對特殊教育學生之輔導與管教

教師依特殊教育法對學生實施特殊教育時，其輔導管教應依個別教育計畫實施。

第四十三條:本辦法之施行

一、本辦法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合理比例之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辦理會議」討論，其中學生代表人數，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五分之一以上。

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 <u>上下樓梯</u> 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p>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p>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p>	<p>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p> <p>「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p> <p>「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p> <p>「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p>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p>	<p>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p> <p>「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p>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p>注意孩子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p>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p>	<p>「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	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11年6月29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11年8月29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二、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實施成果。
- 三、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在招生、編班、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有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四、本校對於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並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五、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在職進修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 六、本校各項委員會之組成應符合相關性別人數比例之規定。
- 七、本校教師使用或編制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呈現性別平等多元之價值。
- 八、本校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
- 九、本校應營造及維護性別平等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包括硬體之規劃與軟體之管理，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檢視校園整體安全與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 十、本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

111.08.29.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
- (二) 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
- (三)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 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教育功能。
- (二) 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

三、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對於學校所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而有不服者，得於該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附件1)或言詞向學校提起申訴。

學生之監護權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以言詞提起申訴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或代理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或由記錄人加以附註。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訴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號碼、就學之年級及班級、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日期、住址及身分證統一號碼。
- (二) 作為申訴標的之管教措施。
- (三)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理由。
- (四) 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 (五)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受理申訴之單位認為申訴書不合前點之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四、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事件再提起申訴。

五、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11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3人。
- (二) 教師代表3人。
- (三) 家長會代表3人。
- (四) 校外之教育、心理、法律、政治等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1人。
- (五) 學生代表1人。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人數應相同，且申評會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評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共二位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申評會由校長召集，並於第一次會議時，由委員互選1人擔任主席。

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規定補聘之，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

- 六、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父母、監護人、關係人到會說明。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理由。陳述人對紀錄之異議有理由者，應更正之。
- 七、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八、申評會會議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九、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 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一) 申訴書不合第三點第四項規定，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但有特殊情狀者，不在此限。
 - (二) 提起申訴逾第三點第一項所定期間者。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三) 申訴人不適格者。
 - (四) 為申訴標的之行政處分或措施已不存在者，但當事人主張有可回復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 (五)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起申訴者。
 - (六) 對於依本要點非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者。
- 十一、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學生及申訴人、代理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 (二) 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三) 申評會主席或代理主席署名。
- (四)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局提起再申訴。

評議決定書，應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

-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書

密件

學生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班級資料	年	班	學號: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段	巷弄	號	樓	
申訴人資料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以下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非學生本人(請續填以下資料)與學生之關係: _____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 就學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段	巷弄	號	樓	
申訴人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收受或知悉 該書面之內容為:(請簡述) _____								
申訴事實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以 <input type="radio"/> 口頭 <input type="radio"/> 電話 <input type="radio"/> 傳真 <input type="radio"/> 電子郵件 <input type="radio"/> 其他方式,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曾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 <input type="checkbox"/> 陳情							
申訴聲明請求事項	(申請人對處理的期待與要求)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說明:							
	一、學生權益遭受學校違法或不當侵害時,得依「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訴。							
	二、申訴之聲明務請簡明扼要,並依序填載本申訴表格項目,俾以提供相關資料進行調查。							
	三、申訴內容如有不實偽造或誣陷以致損害他人公、私法上權利時,當事人須自負法律責任。							
四、申訴文件請直接投入本校學生申訴信箱或以他法寄達本校,由文書組掛號分辦。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 (以下申請人免填, 由接獲申請單位自填)-----

收件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 申請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 1. 本申訴申請書填寫完畢後, 「收件單位」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或代理人留存。 2.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 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 應予保密; 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 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3. 接獲申訴書時, 應依據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處理,		

(畢 鼎)

謹陳

_____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